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化妆柜 28400 台、注塑盆 2400 台、
智能便盖 48 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03 月 16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化妆柜 28400 台、注塑盆 2400 台、智能便盖 48 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池田昌毅	联系人	汤剑平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长江路 668 号				
联系电话	1896212456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虎行审投项 [2020]29 号		
建设性质	搬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3501.40		绿化面积（平方米）	3280	
总投资（万元）	26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8 %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0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582.4	蒸汽（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总能源消耗量折标煤（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_回）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00t/a，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物质形态	包装形式和规格	组成成分	年消耗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1	部品	固态	散装	木板、不锈钢、玻璃、铝合金	28400 套/年	300 套/年	原料仓库
2	环氧树脂	固态	桶装	环氧树脂	3t/a	0.3t	原料仓库
3	胶衣	液态	桶装	间苯二甲酸/新戊二醇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0.8t/a	80kg	原料仓库
4	促进剂	液态	瓶装	环烷酸钴	13kg/a	1.5kg	原料仓库
5	硬化剂	液态	瓶装	过氧化异丁酮 35%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60% 2-丁酮 5%	34kg/a	3.5kg	原料仓库
6	大理石粉	固态	袋装	碳酸钙 99%	11.2t/a	1t	原料仓库
7	丙酮	液态	桶装	丙酮含量 99.5%	0.5t/a	50kg	危化品仓库
8	PP 树脂	固态	袋装	聚乙烯	306t/a	30t	原料仓库
9	ABS 树脂	固态	袋装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455t/a	45t	原料仓库
10	油漆 UB-2703	液态	桶装	异丙醇 95%	42kg/a	4kg	危化品仓库
11	添加剂 A0-010	液态	桶装	异丙醇 95%	254kg/a	25kg	危化品仓库
12	油漆 UT-1703	液态	桶装	丙烯酸树脂 25% 异丙醇 35% 单丙二醇甲醚 35% 2-羟基-4'-羟基乙氧基-2-甲基丙酚 5%	1.3t/a	0.1t	危化品仓库
13	新罗宾	液态	桶装	二氧化硅	141kg/a	15kg	原料仓库
14	发热铝箔	固态	箱装	铝	48 万套/年	5 万套/年	原料仓库

15	陶瓷马桶	固态	箱装	陶瓷	48 万套/ 年	5 万套/ 年	原料仓 库
16	管材	固态	捆装	塑料	48 万套/ 年	5 万套/ 年	原料仓 库
17	PCBA	固态	箱装	塑料、铜、锡、电子 元件	48 万套/ 年	5 万套/ 年	原料仓 库
18	小型风扇	固态	箱装	塑料	48 万套/ 年	5 万套/ 年	原料仓 库
19	温水箱	固态	箱装	塑料	48 万套/ 年	5 万套/ 年	原料仓 库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 炸性	毒理毒性
间苯二甲酸/新戊二醇型不饱和聚酯	---	黑色糊状。酸值 8~12mgKOH/g, 固体含量 60~64%, 拉伸强度 80MPa、弯曲强度 120MPa, 冲击强度 22.0KJ/m ² , 热变形温度 23±2℃。适于喷射成型, 作为防水板、耐热浴缸、一般 FRP 模具胶衣等用途。	易燃	无资料
环烷酸钴	C ₂₂ H ₁₄ CoO ₄	紫红色半固体粘稠物。澄清液体。相对密度(水=1) 0.95,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苯、甲苯、松节油和松香。用作不饱和聚酯胶黏剂固化的促进剂。	易燃	低毒 LD ₅₀ >4000~6000 mg/kg (大鼠经口)
硬化剂	---	无色液体。熔点-10℃, 相对密度(水=1) 1.17, 粘度 25MPa.s 部分溶于水, 可溶于邻苯二甲酸酯。	分解产物 易燃	无资料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C ₁₀ H ₁₀ O ₄	无色透明微黄色油状液体, 稍有芳香味。熔点 2℃, 沸点 283.7℃, 密度 1.189g/cm ³ , 闪点 150℃。能与乙醇、乙醚等一般有机溶剂混溶, 不溶于水和石油醚。	易燃	低毒 LD ₅₀ >6800 mg/kg (大鼠经口)
2-丁酮	C ₄ H ₈ O	无色液体, 有似丙酮的气味, 熔点-85.9℃, 沸点 79.6℃, 相对密度(水=1)0.81, 闪点-9℃, 蒸汽压 9.49kPa/20℃, 溶于水、乙醇、乙醚, 可混溶于油类。	易燃	低毒 LD ₅₀ >3400mg/kg (大鼠经口)
大理石粉	CaCO ₃	白色固体, 有微弱气味。密度 2.93g/cm ³ (25℃), 熔点 1339℃, 基本不溶于水, 溶于盐酸。	不可燃	无资料

丙酮	CH ₃ COCH ₃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 气味,极易挥发。熔点-94.6℃, 沸点 56.5℃,相对密度(水=1) 0.80,闪点-20℃,爆炸上限 6.1%、 爆炸下限 1.1%。与水混溶,可混 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 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低毒 LD ₅₀ >5800mg/kg (大鼠经口) >20000mg/kg(兔 经皮)
PP 树脂	——	黄色、室温下为半流体,矿物 油特性。	难燃	无资料
ABS 树脂	C ₄ H ₉ OCH ₂ CH ₂ OH	无色液体,微有香味。沸点 170.2℃,相对密度(水=1)0.901, 临界温度 370℃,饱和蒸汽压 6.665kPa(94℃),闪点 61℃,爆 炸上限 12.7%、爆炸下限 1.1%。 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 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1480mg/kg (大鼠经口) 3400mg/kg(兔经 皮)
异丙醇	(CH ₃) ₂ CHOH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 酮混合物的气味。熔点-88.5℃,沸 点 80.3℃,相对密度(水=1)0.79, 饱和蒸汽压 4.4kPa(20℃),闪点 12℃。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 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低毒 LD ₅₀ >5045mg/kg (大鼠经口); 12800mg/kg(兔经 皮)
油漆 UT-1703	——	无色液体,有酒精气味。沸点 82~120℃,相对密度(水=1)0.97 (20℃),饱和蒸汽压 4266Pa, 闪点 22.3℃,燃点 278℃,爆炸上 限 12%、爆炸下限 2.5%。可混溶 于水。	易燃	无资料
单丙二醇 甲醚	CH ₃ CHOHCH ₂ OCH ₃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醚 味。熔点-97℃,沸点 120℃,闪点 31.1℃(闭杯),相对密度(水=1) 0.79,能与水和多种有机溶剂混 溶。	易燃	低毒 LD ₅₀ >3739mg/kg (大鼠经口)
新罗宾	——	白色液体,有轻微气味。熔点 0℃,沸点 100℃,相对密度(水 =1)1.0。	无资料	无资料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搅拌机	/	1	/
2	大理石工件磨光机	/	1	/

3	硬化烘箱	/	5	/
4	涂装水帘柜	3.6m×2.8m×2.6m	2	/
5	陶器升降机	/	1	/
6	泄漏检查机	/	1	/
7	振动焊接机（含模具）	/	1	/
8	加热粘贴机	/	1	/
9	热板熔接机	/	2	/
10	切削机	/	1	/
11	集尘器	/	3	/
12	开闭耐久设备		1	
13	DW 操作耐久设备	/	1	/
14	供水装置（含水箱）	/	1	/
15	水箱排水系统	/	1	/
16	EW 操作耐久设备	/	1	/
17	EW 测试台	/	1	/
18	DW 测试台	/	1	/
19	稳压电源	/	1	/
20	变频电源	/	1	
21	3次元测定器	/	1	/
22	2次元测定器	/	1	/
23	空压机	/	3	日立/阿特拉斯
24	稳定电源	/	1	/
25	冷干机	/	1	/
26	通水检查装置	/	7	/
27	功能检查机	/	6	/
28	底板检查机	/	4	/
29	切换阀检查机	/	2	/
30	齿轮泵检查机	/	2	/
31	喷嘴检查机	/	2	/
32	热交换检查机	/	2	/
3	水箱检查机	/	3	/
34	本体上升检查机	/	1	/

35	注塑机	SE580EV-AHD 双模节式（5点）	2	/
36	冷却塔	2t/h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长江路 668 号，公司原名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由原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而成的外商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原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同年 8 月建成竣工，主要生产高级瓷砖和抗菌瓷砖（包括墙砖和地砖）。公司占地面积 85428 平方米，绿化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

原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主要为卫生洁具、成套卫浴、洗脸盆等高档卫生陶瓷，公司生产地址位于伊奈建材公司厂区内。

由于政府规划变更，厂址用地性质发生改变，公司拟投资 26200 万元，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新建厂区。新厂区占地面积 33501.40 平方米，计划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 47944.28 平方米。由于瓷砖产线能耗大、产出小，公司计划将瓷砖产线迁出苏州，保留和导入附加值高的整体卫浴产品（智能便盖、浴室柜、厨房产品等）并迁入新厂区内。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向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提出备案申请，并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取得备案通知书（苏虎行政投项[2020]29 号）。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报告表。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化妆柜 28400 台、注塑盆 2400 台、智能便盖 48 万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

建设性质：搬迁

占地面积：33501.40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3280 平方米。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三层主体生产厂房 1 栋，餐厅副楼 1 栋以及门卫、开闭所、危险品仓库等辅助建筑，总建筑面积 47944.2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化妆柜 28400 台、注塑盆 2400 台、智能便盖 48 万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总投资 26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

项目定员：公司现有员工 880 人，搬迁后拟设员工 200 人

项目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每天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项目内无食宿，午餐外购，厂区内餐厅仅提供就餐场所。

3、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高级墙地砖生产线	瓷砖	192	0	-192	万 m ² /a	8160
陶瓷生产线	坐便器	219600	0	-219600	个/年	6000
	洗面器	36000	0	-36000	个/年	6000
	水箱	36000	0	-36000	个/年	6000
	釉架	2400	0	-2400	个/年	6000
	小便器	1200	0	-1200	个/年	6000
	陶瓷卫生洁具	27000	0	-27000	套/年	6000
釉外墙砖生产线	陶瓷件	80.1	0	-80.1	万件/年	6000
	MG 外墙砖	24	0	-24	万 m ² /a	3960
	闪光釉外墙砖	96	0	-96	万 m ² /a	7920
生产车间	注塑盆(树脂化妆台)	12 0	2400	+1200	台/年	2000
	智能便盖(温水洗净)	95400	480000	+84600	台/年	2000
	化妆柜	0	28400	28400	台/年	2000

表 1-5 搬迁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用地面积		33501.4	m ²
总建筑面积		47944.28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47399.93	m ²
其中	工厂主楼	44443.35	m ²
	餐厅辅楼	1848.32	m ²
	附属用房	1044.82	m ²
	危险品仓库	63.44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544.35	m ²

4、公用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6。

表 1-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化妆柜仓库		2130m ²	储存化妆柜生产原料及成品
	智能便盖仓库		2130m ²	储存智能便盖生产原料及成品
	危险品仓库		63.44m ²	存储丙酮、油漆、添加剂
	运输		原料与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582.4t/a	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污水管网	535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
	空压机		2.08m ³ /min	为喷房提供动力气源
	供电		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电
	绿化		3280 m ²	满足环保要求
环保工	废水	雨污管网	雨污分流，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噪声治理		进行合理平面布置，设备隔声减振，将噪声源强大的设备远离厂界放置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喷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涂过程中，未喷上工件的胶衣中 90%经水帘柜抽风系统捕集并初步除去气溶胶颗粒后通过管道与固化废气合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				
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				

		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	15000m ³ /h	
		投料废气(颗粒物)	加强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切割、抛光废气(颗粒物)	加强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置区	4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堆置间	2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由表1-7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表 1-7 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红线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1000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	0.44	/	0.44	2.02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49	0.49	1.56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	/	10.3	5.94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附表“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容”所涉及的区域中。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地表水京杭运河监测断面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各项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

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设备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量为5万度/年，由当地配电站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该建设项目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	经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项目不属于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6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7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9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1.7km，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中的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中的保护区范围的叙述，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保护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

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仅有少量水箱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达标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 号）：

“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

“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建设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需要削减控制的类型。

表 1-7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定类型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适用煤炭能源。	是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是
3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是
4		治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废包装材料、废部品、废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胶渣、水帘柜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5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生产废水仅为少量水箱检验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	是
6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是
7		治理挥发有机物污染,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传播制造等行业；项目喷涂、干燥、注塑、焊接及手工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是
8		治理环境隐患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是
9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 项目污染物均达到有效控制	是
10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1	提升环境执法	本项目不涉及	是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要求。</p> <p>8、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p> <p>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p> <p>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喷涂、干燥、注塑、焊接、手工涂装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30米高1#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文件的要求。</p> <p>9、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优化产业布局，2018年底前，编制完成全省“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p>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环氧树脂、PP 树脂、ABS 树脂、胶衣、丙酮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模具成型、切割、抛光、注塑、塑料焊接等。项目模具成型、干燥、涂装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完成且配备抽风装置，注塑、塑料焊接设备均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能够有效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并通过两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10、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二)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VOCs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涉及的喷涂工艺仅为注塑台盆和智能便盖配套工艺	相符
	2、VOCs排放总量≤3t/a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万人民币，VOCs排放总量≥3t/a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1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0.3208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98745t/a，合计排放总量为 1.30825t/a < 3t/a，符合要求	相符
	3、严格限制VOCs新增排放量≥10ta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VOCs新增排放量≥10t/a以上项目	相符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相符

	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300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3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距离946米的阳山实验初级中学,且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小于3t/a	相符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VOCs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浒东化工集中区南侧,不在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总量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相符
(三)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	1、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VOCs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	项目设置1根30米高排气筒,喷涂、注塑、涂装、焊接工序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60mg/m ³ ;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4.0mg/m ³ 。符合要求。	相符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t/a的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等燃烧方式处理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合计排放量1.30825t/a<2t/a,符合要求	相符
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相关要求。			
11、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1) 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附图4)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高新区产业定位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为主导,综合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含精密机械)、服务外包、新能源、生物医药。本项目主要生产智能便盖等卫浴产品,符合高新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的发展目标。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生产内容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中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内,符合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原名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由原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而成的外商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现有员工 880 人，年工作 330 天，分 3 班作业，年工作时数为 7920h。

原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同年 8 月建成竣工，主要升生产高级瓷砖和抗菌瓷砖（包括墙砖和地砖）。公司占地面积 85428 平方米，绿化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

1998 年 5 月，苏州市环保局审批通过了原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1998]126 号）。该项目设计瓷砖月产量为 16 万平方米，于 1998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并于 2000 年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2009 年 1 月，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原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釉外墙砖 48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新环项[2009]16 号），随后建成进入试生产。该项目设计生产釉外墙砖 48 万平方米/年（包括 MG 釉外墙砖和闪光釉外墙砖各 24 万平方米），并于 2009 年 10 月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

原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主要为卫生洁具、成套卫浴、洗脸盆等高档卫生陶瓷，公司生产地址位于伊奈建材公司厂区内。

2001 年 11 月，苏州市环保局审批通过了原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生产规模为月产西洋坐便器 18300 个、洗面器等 3000 个、水箱 3000 个、釉架 200 个、小便器 100 个，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苏环验[2004]84 号）。

2002 年 9 月，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原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陶瓷产品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单（2002）528 号）；2004 年、2006 年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原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和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新环项[2004]85 号、苏新环项[2006]173 号），项目生产规模分别为年产 27000 套陶瓷卫生洁具和 26.1 万件陶瓷件。上述三期项目于 2008 年 8 月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08]198 号）。

2007年3月，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原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扩建陶瓷件54万件项目（苏新环项[2007]235号），并随后建成投入试生产。

2009年2月，江苏省外经贸厅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05018号），同意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因合并而解散。

2009年7月，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树脂化妆台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新环项[2009]509号）。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化妆台1200台，并于2013年6月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3]97号）。

2010年9月，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闪光釉外墙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新环项[2010]1010号）。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增产闪光釉外墙砖72万平方米，并于2013年6月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3]95号）。

2011年9月，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苏新环项[2011]698号）。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公司厂区内建造仓库，用于放置陶瓷洁具，仓库用地面积6010平方米，建筑面积12208.6平方米。2013年6月，该项目通过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3]100号）。

2012年9月，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通过了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扩建第三工厂新筑工事A区二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苏新环项[2012]599号）。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温水洗净边做95400个，并于2013年6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苏新环验[2013]98号）。

公司历次项目建设极审批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8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历次项目建设及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单位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苏环[1998]126号	苏州市环保局	年产瓷砖192万平方米	2000年验收通过
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项目	——	苏州市环保局	年产西洋坐便器219600个、洗面器等36000个、水箱36000个、釉架2400个、小	苏环验[2004]84

			便器 1200 个	号
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陶瓷产品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单（2002）528 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建造产品仓库	苏新环验（2008）198 号
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苏新环项[2004]85 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年产 27000 套陶瓷卫生洁具	
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2006]173 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年产陶瓷件 26.1 万件	
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扩建陶瓷件 54 万件项目	苏新环项[2007]235 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年产陶瓷件 54 万件	---
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釉外墙砖 48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2009]16 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年产釉外墙砖 48 万平方米	---
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树脂化妆台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2009]509 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年产树脂化妆台 1200 台	苏新环验[2013]97 号
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闪光釉外墙砖生产项目	苏新环项[2010]1010 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年增产闪光釉外墙砖 72 万平方米	苏新环验[2013]95 号
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苏新环项[2011]698 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建造仓库，占地 60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208.6 平方米	苏新环验[2013]100 号
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扩建第三工厂新筑工事 A 区二层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2012]599 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	年产温水洗净便座 95400 个	苏新环验[2013]98 号

二、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9。

表 1-9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 产线)	产品名称	设 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h)
		设计生产能 力	实际生产能 力		
高级墙地砖 生产线	瓷砖	192	192	万 m ² /a	8160
陶瓷生产线	坐便器	219600	219600	个/年	6000
	洗面器	36000	36000	个/年	6000
	水箱	36000	36000	个/年	6000
	釉架	2400	2400	个/年	6000
	小便器	1200	1200	个/年	6000
	陶瓷卫生洁具	27000	27000	套/年	6000
	陶瓷件	80.1	80.1	万件/年	6000
釉外墙砖生 产线	MG 外墙砖	24	24	万 m ² /a	3960
	闪光釉外墙砖	96	96	万 m ² /a	7920

三、现有项目工艺介绍

1、瓷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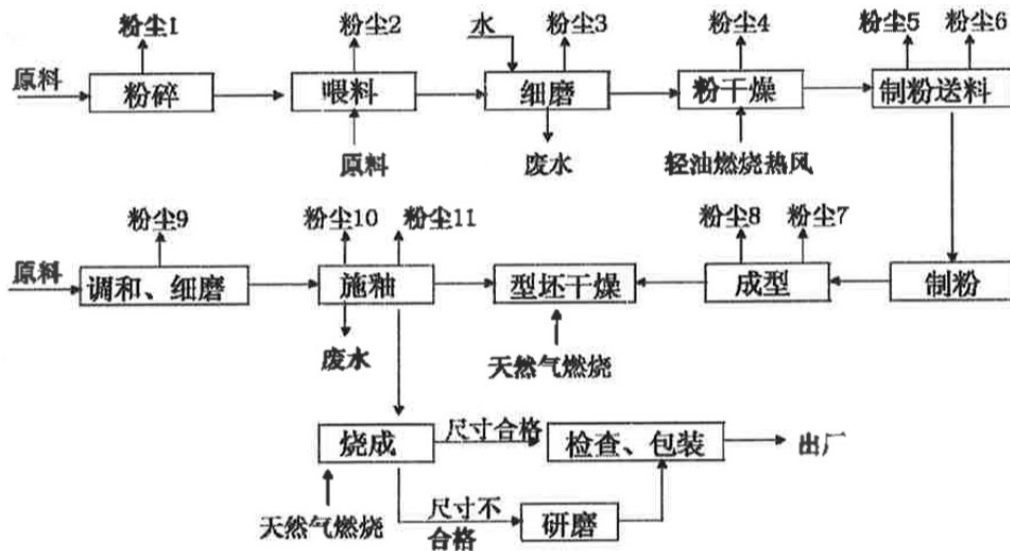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瓷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2、釉外墙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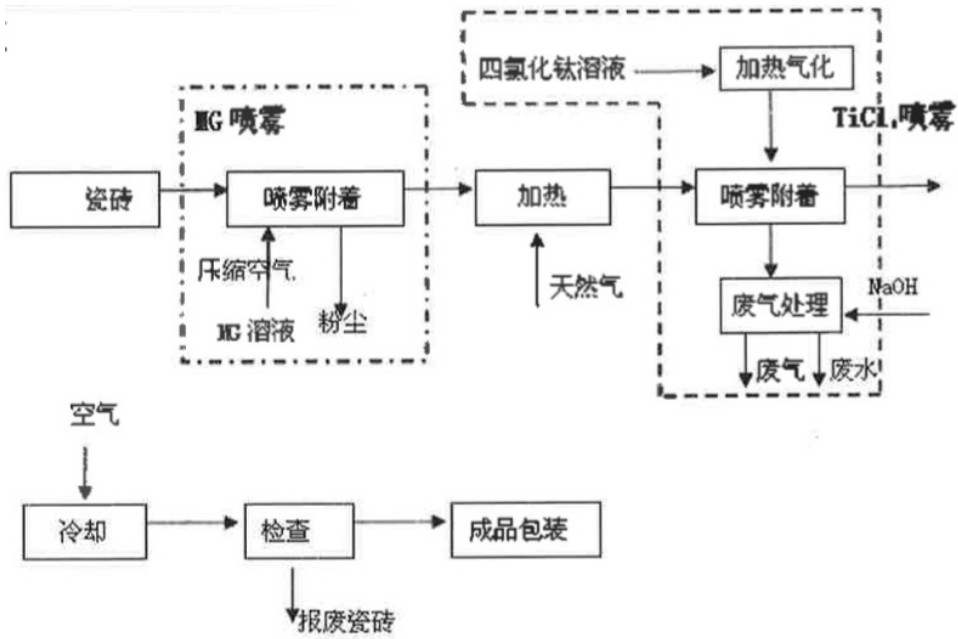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项目 MG 外墙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3、西洋坐便器、洗面器、水箱、釉架、小便器、陶瓷卫生洁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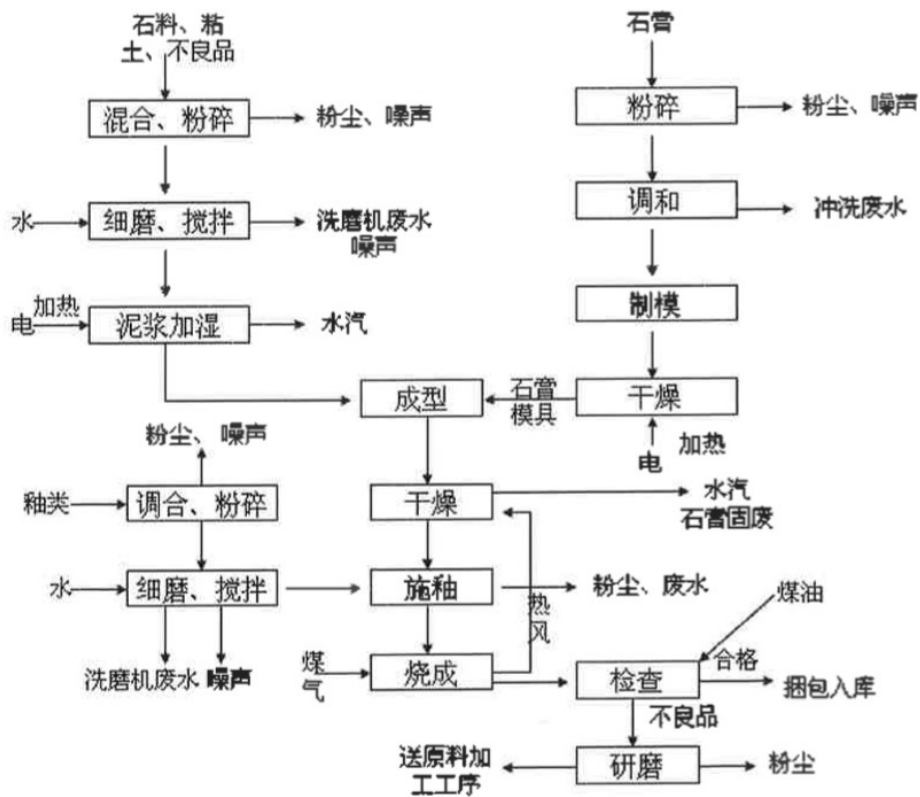


图 1-3 现有项目西洋坐便器、洗面器、水箱、釉架、小便器、陶瓷卫生洁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4、树脂化妆台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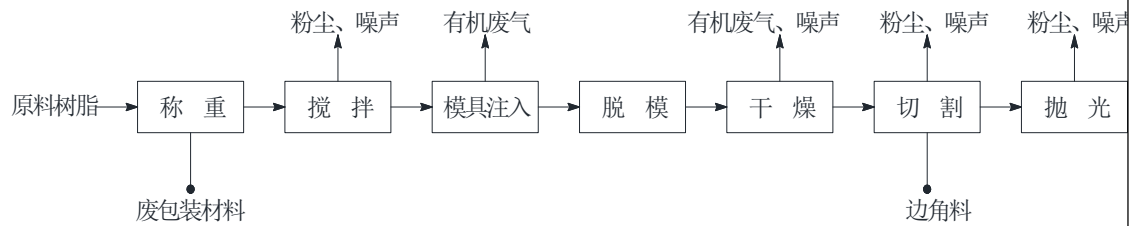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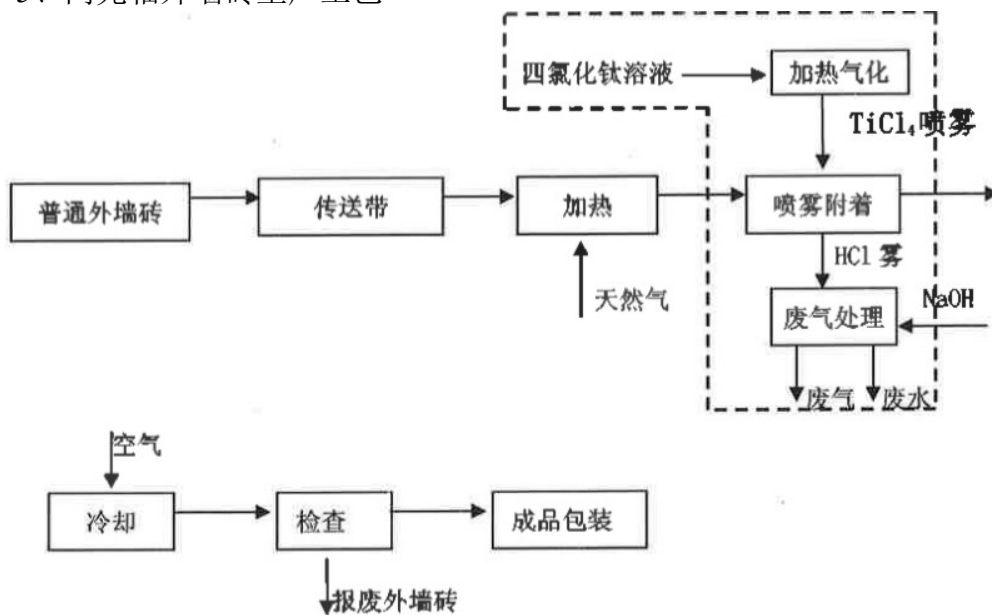


图 1-4 现有项目树脂化妆台生产工艺流程图

5、闪光釉外墙砖生产工艺



附图 1-5 现有项目闪光釉外墙砖生产工艺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洗磨机/球磨机废水、洗具废水、地面冲洗水、检查废水、设备清洗水以及废气吸收产生的碱性废液，共约463.2t/d；另有员工生活污水69.6t/a，全厂废水产生量约160574t/a。现有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现有项目废水情况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方式	处理
洗磨机/球磨机废水	pH、Pb、SS、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总铬、氟化物、Zn	连续	进入厂内
洗具废水	pH、Pb、SS、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总铬、氟化物、Zn、Ni	连续	进入厂内

地面冲洗水	pH、Pb、SS、COD _{Cr} 、石油类、总铬、氟化物、Zn、Ni	连续	进入厂内
废气处理废液	pH、Pb、SS、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总铬、氟化物、Zn*	连续	进入厂内
检查废液	COD _{Cr} 、SS	连续	进入厂内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连续	与废水站出 新区第

注：*釉外墙砖冲洗水和废气处理废液不含重金属和氟化物。

2、废气

现有项目多处工艺产生粉尘，施釉后的砖坯烧成过程还产生含烟尘、氟化物和 Pb 的废气；另外，利用燃烧轻油干燥瓷砖粉粒以及砖坯烧成时会有 SO₂ 和 NO_x 产生；釉外墙砖项目产生粉尘、HCl 废气。现有项目各处产生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含氟化物和 Pb 烟气以及通入含 NaOH 的碱液吸收塔净化处理后排放，SO₂、NO_x 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很小，可直接排放。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10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混合、粉碎、成型、施釉、干燥、制粉、检查、MG 喷雾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气筒排放
干燥制粉、焙烧	SO ₂ 、NO _x	排气筒排放
焙烧	氟化物、烟尘、Pb	吸收塔净化
TiCl ₄ 喷雾	HCl	碱液吸收塔净化处理后排放

3、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陶瓷件、废石膏、废瓷砖（包括废釉外墙砖）6967t/a、除尘灰、炉窑废气处理渣、废树脂、废丙酮、废溴丙烷、废泥（包括釉料污泥）1158t/月、污水处理污泥 24.3t/a、废 TiCl₄ 容器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陶瓷件、废石膏全部回用于生产；废瓷砖大部分（3384t/a）回用于生产，另有部分交由其他公司利用。除尘灰、炉窑废气处理渣、废树脂、废丙酮、废溴丙烷、废泥、污水处理污泥委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粉碎机、空压机、风机。现有项目建设是讲球磨机、粉碎机、空压机、MG 喷雾装置、TiCl₄ 附着装置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密封性较好的房间或操作间内，风机加装消音器。

5、现有项目排污情况

现有项目排污及排污许可情况见表 1-11，数据来自该公司 2009 年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及 2010 年《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闪光釉外墙转生产项目》环评报告。

表 1-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和排放情况

水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允许排放量 (t/a)
废水量	16.0574	14.4174
COD	4.884	10.192
SS	7.119	11.177
NH ₃ -N	0.047	0.031
TN	0.108	0.021
TP	0.005	0.002
石油类	0.008	0.01
氟化物	0.06	0.054
Pb	0.008	0.004
总铬	0.006	0.003
Ni	0.002	0.003
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允许排放量 (t/a)
废气量	86688 万 Nm ³ /a	220200 万 Nm ³ /a
粉尘	4.77	13.85
烟尘	0.2	2.28
SO ₂	0.35	4.2
NO _x	0	16.5
氟化物	0.08	1.23
Pb	0.004	0
HCl	1.84	1.104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包括原伊奈陶瓷和原伊奈建材项目）竣工监测报告表明，各种固废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但竣工环境验收时提出的现有项目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尚未得到完全贯彻，原伊奈建材废水排口在线流量计尚未安装。此外，原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釉外墙砖 48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和原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扩建陶瓷件 54 万件项目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circ} 19'$ ，东经 $120^{\circ} 37'$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苏州高新区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苏州新区在苏州西部，平坦的平原上散布着较多孤立的小丘，其中狮子山高 114.5m，何山高 64.9m，土质粘性，地耐力强，地质稳定。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规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地区地震烈度为 VI 度。

3、气候条件

苏州地处中纬度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均总日照数 2130.2h，占可照时数 48%；年平均气温 15.4°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1°C ，极端最低气温 -9.8°C ；年均降水量 1054mm，历年最大降雨量 1694.2mm，最少降雨量 481.1mm。

当地主导风向为 EN 和 SE 向，频率均为 9%，次主导风向为 ESE 和 SSE 向，频率均为 8%；风向随季节变化，春夏季主导风向为 SE 风，秋季为 NE 风，冬季为偏 N 风。年平均风速 2.8m/s，强风向为 NW 向，最大风速 24m/s。影响当地的台风平均 2~3 次/年，风向 NE，一般为 6~7 级。

4、水系及水文特征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本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道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河流为京杭运河，京杭大运河地处长江西游，水量充沛，根据京杭大运河苏州站历年观测资料统计，京杭大运河的水文状况如下：常年流量为 21.5m³/s，河面宽 74m，平均水深 3.3m；平均水位（吴淞高程）为 2.82m；历史最高水位：4.37m（1954 年 7 月 28 日）；历史最低水位：1.89m（1984 年 8 月 27 日）。

5、植物、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地由于优良的大气候和水土条件形成的优良小气候，植物生长茂盛，植被良好，共有乔木、灌木、草本植物树种近百余种，特别是林果产品、味美可口，品种多样。栽培作物有稻、麦、玉蜀黍、甘薯、芸苔等，还有桃、梅、杏、梨、李、苹果、桔、杨梅、樱桃等水果；还有榉、栎、椿、榆、毛竹、刚竹等多种竹木；还有牡丹、芍药、月季、蔷薇、玫瑰等多种花卉，野生植物资源也相当丰富，如：枫香、樟树、青岗栎和马尾松等。

鸟类有 70 余种，主要有雉、鸭、鹤鹑、鸬鹚、鸽、斑鸠、啄木鸟、鹰、大杜鹃、鹤、话梅、白头翁等，鱼类有 30 余种，主要有鳊、鲤、鲫等。近年来，由于太湖水质恶化的缘故，鹤、鸬鹚等野生水禽、鸟类已渐少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西临烟波浩渺的万顷太湖，东依 2500 年历史的苏州古城，素有“真山真水园中城、科技人文新天堂”美誉，是全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区域行政区域面积 332 平方公里，其中太湖水域 109 平方公里。2018 年底，全区总人口 93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41 万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横塘、枫桥、镇湖、东渚 4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1992 年 2 月前，苏州高新区无独立的行政辖区。

1992 年 3 月，新建的苏州河西新区开始代管原属苏州市郊区横塘乡的永和、星火、曙光、落星、何山、狮山 6 个行政村。区域范围：东濒京杭大运河；南抵向阳河、横塘乡北界；西达狮子山、何山；北接吴县枫桥镇南界。区域面积 6.8 平方公里。

1992 年 11 月，苏州河西新区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93 年 4 月 2 日，苏州河西新区改称苏州新区。苏州新区代管的区域范围扩大至原吴县枫桥镇的徐何、典桥、金庄 3 个村，木渎镇的兴隆、新升、明星、石城 4 个村和郊区横塘乡的黄山村。区境四至：东濒京杭大运河；南接向阳河、横塘乡北界和吴县木渎镇长浜、沈巷等村；西临木渎镇白塔、南浜、金山 3 村和吴县枫桥镇支英村；北连枫桥镇支津、毛家、木桥、合利 4 村。区域面积 16.8 平方公里。

1994 年 6 月 10 日，吴县的枫桥镇，木渎镇的兴隆等 4 个村和郊区横塘乡的永和等 7 个村划归苏州市管辖。由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行使行政管理职能。辖区范围：东与京杭大运河相临；南与向阳河、横塘镇北界和吴县木渎镇长浜、沈巷、天平诸村接壤；西与吴县藏书乡的五峰、天池、篁村 3 个村和郊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的鹿山、石羊 2 个村相连；北与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的五图、塘西、红星、长亭 4 个村毗邻。境域面积 52.06 平方公里。

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区划调整后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东临石湖和京杭大运河，与沧浪区友新街道，金阊区三元街道、白洋湾街道以京杭大运河为界，与金阊区虎丘街道，相城区黄桥街道的青台、民安、大庄、陈旗、下庄 5 个村毗邻；南与吴中区越溪街道的莫舍、张宅、吴山、张桥 4

个村，木渎镇的金山、天平 2 个村，藏书镇的五峰、天池、篁村、官桥等村，光福镇的枫浜、浩度、安山等村接壤；西及西北濒太湖；北与相城区黄埭镇的长泾、潘阳 2 个村，东桥镇的方桥、埭桥、桑浜、罗埂、矫埂等村，望亭镇的堰头、华阳、巨庄、吴泗泾、孟河等村毗邻。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仅成为苏州经济的重要增长极、自主创新的示范区和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而且成为苏州现代化都市的有机组成部分和最繁华的金融商贸区之一。2018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256.3 亿元，增长 7%；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59 亿元，增长 11.2%；固定资产投资 442.8 亿元，增长 6%；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3134.4 亿元，增长 9.3%；完成进出口总额 455.6 亿美元，增长 10.8%；实际使用外资 4.35 亿美元，增长 3.5%。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规划范围及面积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2）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3）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 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①狮山组团：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②浒通组团：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③横塘组团：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④科技城组团：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⑤生态城组团：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

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⑥阳山组团：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3、高新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1) 给水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2) 排水

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

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位于浒墅关镇，在浒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

（3）供热

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4）燃气

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甬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①高压管道

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次高压B级管道规划由南部吴中区沿西绕城高速公路敷设至高新区，接入规划的西部热电厂；并沿通浒路向东北方向敷设至天然气加气母站（LNG储配站），然后向东敷设经东桥高-中压调压站至苏州第二门站，与外围地区形成次高压环网。

②中压管道

中压主干燃气管网分2路引入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道安路、牌楼路引入高新区；由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马运路、真北路引入高新区。在高新区内中压主干管道沿马运路、太湖大道、泰山路、道安路、牌楼路、真武路、华金路、秦岭路、昆仑路、嘉陵江路、建林路、金枫路、长江路等主要道路敷设。

(5) 供电

电源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4、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016 年 9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相符性
1	逐步减少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行业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喷涂、干燥、注塑、涂装、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两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接管浒东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指标在浒东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
5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要环境风险源。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由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胶渣、水帘柜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河道绿化地以北、空地以东。租赁苏州阳山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属于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苏州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苏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40	12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1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根据 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5%，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全市各地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4.5%~83.6%之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3.7%（未剔除沙尘天气）。

对照《2018 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geq 20\%$ 约束性指

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及评价结果

本项目的污水经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至浒东运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的规定,京杭运河的水环境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20日对龙华塘-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200m处(大通路与龙华塘交汇处)、京杭运河-龙华塘与京杭运河交汇处上游400m处的监测数据。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最大污染 指数 Sij	超标率	最大超 标倍数	标准
W1 龙华塘-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200m处(大通路与龙华塘交汇处)	2018年 05月 18-20日	pH	7.27~7.41	0.195	0	0	6~9
		悬浮物	51~59	0.98	0	0	60
		化学需氧量	25~27	0.90	0	0	30
		氨氮	1.28~1.35	0.90	0	0	1.5
		总磷	0.28~0.29	0.97	0	0	0.3
W2 京杭运河-龙华塘与京杭运河交汇处上游400m处	2018年 05月 18-20日	pH	7.30~7.41	0.155	0	0	6~9
		悬浮物	54~57	0.95	0	0	60
		化学需氧量	26~28	0.93	0	0	30
		氨氮	1.28~1.37	0.91	0	0	1.5
		总磷	0.29~0.29	0.97	0	0	0.3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见,该断面的京杭运河水质主要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水质基本符合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划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及评价结果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

本项目委托苏州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1月22日对项目周围噪声环境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HY20012001）。监测时气象状况为：昼间：晴，风速2.0~2.1m/s；夜间：晴，风速1.6~1.7m/s。共布置4个噪声监测点，其提供的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3 项目噪声实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		N1 边界东外 1m	N2 边界南 外 1m	N3 边界西 外 1m	N4 边界北 外 1m	标准
2020.01.21	昼间	54	55	55	56	65
	夜间	46	46	47	47	55
2020.01.22	昼间	54	55	56	56	65
	夜间	47	47	47	47	5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3-5、3-6。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香澜雅苑	-174	-553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类区	西南	475
中吴红玺	-145	-553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581
金桐湾	-534	-625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730
新浒花园	-395	-1181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1100
花墅圩	1191	-1	居住区	人群		东侧	1100
青灯村	757	1038	居住区	人群		东北	1200
惠丰花园	-1115	-1845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100
中海御景湾	1343	-2143	居住区	人群		南侧	2400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高差	
			X	Y			X	Y		
京杭运河	中河	2710	-1706	-282	0	2840	-2258	-1723	0	有，污水最终受纳水体
浒东运河	小河	1410	-1978	-1944	0	1410	0	1410	0	有，污水受纳水体
太湖	大湖	11700	-11888	970	0	11700	-11700	0	0	无

表 3-6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四周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功能区
生态环境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2020	0.44 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东侧	1560	0.49 km ²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侧	5940	10.3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臭氧和 TSP 分别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表 1 和表 2 二类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限值。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各项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表 2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参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河道京杭运河及周边浒东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其中 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 河、浒东 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30
			NH ₃ -N		1.5
			T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 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中苏州市声功能区划分要求,本项目属于3类声功能区,故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后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4-4。

浒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按江苏省《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有关规定执行，DB32/1072-2007 中未列入项目（pH 值、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4 废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SS	400	
pH 值	6~9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	70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32/1072-2018）
2	氨氮	4（6）*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5	pH	6-9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由于区内污水厂目前暂未实现提标升级，故氨氮和总氮标准在区内污水厂提标升级完成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标准限值，即氨氮执行 5（8）mg/L，总氮执行 15mg/L。

2、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切割、抛光及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喷涂、干燥、注塑、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标准。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60	3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
颗 粒 物	120	30	23		1.0	

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详见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为 COD 和 NH₃-N，废气为 SO₂ 和 NO_x。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法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的要求确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为总量执行因子。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为 SS。固废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搬迁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3.85	0.1098	0.088	0.011	13.85	-18.839	0.011
		非甲烷总烃	0	3.20405	2.88325	0.3208	0	+0.3208	0.3208
		粉尘	2.28	0	0	0	2.28	-2.28	0
		烟尘	4.2	0	0	0	4.2	-4.2	0
		SO ₂	16.5	0	0	0	16.5	-16.5	0
		NO _x	1.23	0	0	0	1.23	-1.23	0
		氟化物	0	0	0	0	0	0	0
		Pb	1.104	0	0	0	1.104	-1.104	0
	无组织	颗粒物	0	0.7272	0	0.7272	0	+0.7272	0.7272
		非甲烷总烃	0	0.98745	0	0.98745	0	+0.98745	0.98745
	废水	水量	144174	5350	0	5350	144174	5350	-138824
		COD	10.192	1.735	0	1.735	10.192	1.735	-8.457
		SS	11.177	1.47	0	1.47	11.177	1.47	-9.707
		氨氮	0.031	0.01	0	0.01	0.031	0.01	-0.021
总磷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2	0	
总氮		0.021	0.02	0	0.02	0.021	0.02	-0.001	
石油类		0.01	0	0	0	0.01	0	-0.01	
氟化物		0.054	0	0	0	0.054	0	-0.054	
Pb		0.004	0	0	0	0.004	0	-0.004	
总铬		0.003	0	0	0	0.003	0	-0.003	
Ni		0.003	0	0	0	0.003	0	-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21.5	21.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2.132	12.13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5	25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水箱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合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指标在浒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故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进行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建设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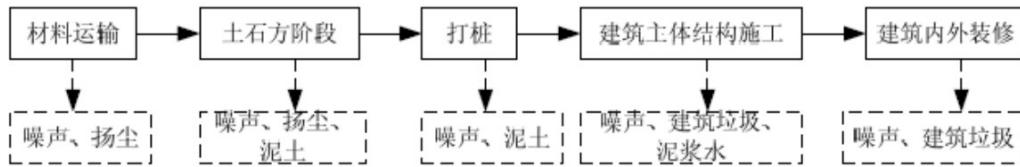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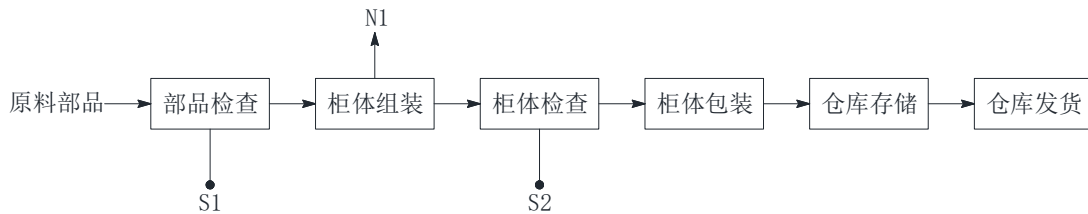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图

二、营运期：

1、化妆柜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5-2 化妆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部品检查：外购的原料部品由工作人员检查是否存在瑕疵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的部品退回供应商。该工序有废包装材料 S1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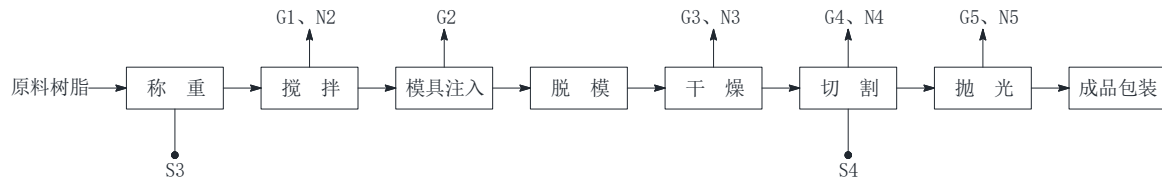
（2）柜体组装：工作人员按照设计图纸将各部品组装起来并用螺丝固定。该工序有噪声 N1 产生。

（3）柜体检查：工作人员对组装完成的化妆柜主体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柜体有磕碰、刮擦等瑕疵，由工作人员对瑕疵部品进行更换。该工序有废部品 S2 产生。

（4）仓库储存：组装完成的化妆柜进行减振、固定包装后送入仓库存储。

（5）仓库出货：仓库工作人员根据当日订单安排化妆柜出货。

2、注塑盆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5-3 注塑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称重：外购的树脂、胶衣、促进剂、硬化剂、大理石粉首先进行称重，根据每批次生产量确定各原料用量。该工序有废包装材料S3产生。

(2) 搅拌：将称重好的树脂、大理石粉投入搅拌机中均匀搅拌成半固态的团状物。该工序有少量粉尘废气G1和设备噪声N2产生。

(3) 模具注入：工作人员首先将称重好的胶衣、促进剂、硬化剂进行调配并混合均匀，利用高压喷枪将胶衣喷涂于模具内壁，形成0.3-0.5mm厚的彩色涂层。随后将搅拌完成的料团注入闭合模具中。该工序喷涂胶衣过程中有废气G2产生。

(4) 脱模：室温下待树脂成型后，工作人员将模具打开，取出注塑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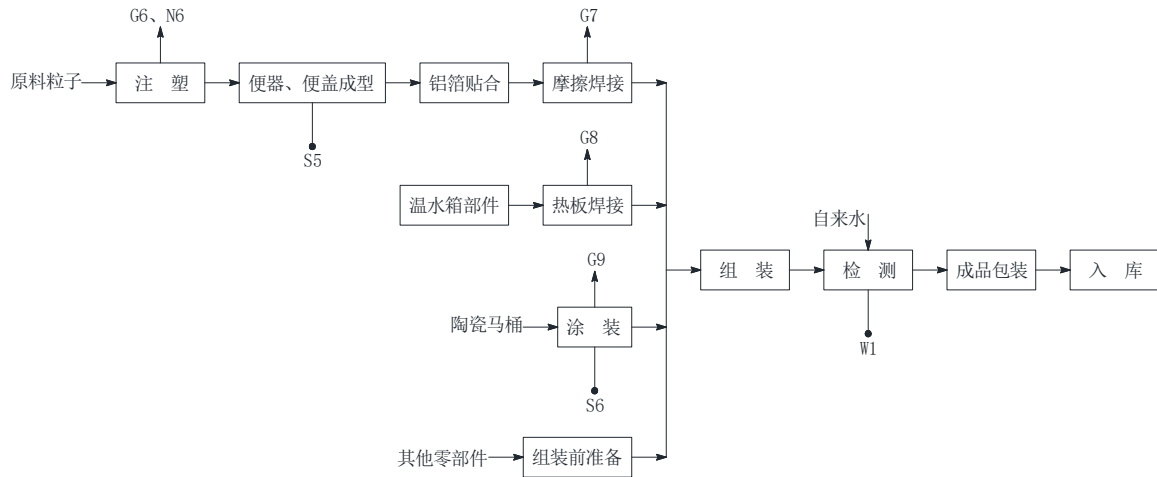
(5) 干燥：注塑盆从模具中取出后送入硬化烘箱内进一步固化，烘箱采用电加热，固化温度50~60℃，固化时间2~3h。固化过程中，树脂中少量高聚物单体挥发产生废气G3，同时产生设备噪声N3。

(6) 切割：固化成型的注塑盆用切割机将多余的边角切除，该工序有切割废气G4、废边角料S4产生。

(7) 抛光：使用大理石工件磨光机对注塑盆的切边进行打磨抛光，使其表面光滑。该工序有产生粉尘废气G5。

(8) 成品包装：工作人员将成品注塑盆进行减振、固定包装后送入仓库存储。

3、智能便盖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5-4 智能便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塑：采用 PP、ABS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生产便器和便盖，注塑过程中塑料高聚物分子中少量单体在高温熔融状态下挥发产生注塑废气 G6 和设备噪声 N6。

(2) 便器、便盖成型：便器、便盖成型后脱模，由工作人员修剪去多余边角。该工序有边角料 S5 产生。

(3) 铝箔贴合：将发热铝箔覆盖在便器上盖，并通过压机压合。

(4) 摩擦焊接：便器与便盖通过摩擦焊接组装成型，其原理为利用工件端面相互摩擦产生的热量使之达到塑性状态，然后顶锻完成焊接。焊接工序有废气 G7 产生。

(5) 热板焊接：外购的温水箱塑料部件通过热板焊接机焊机成型。焊接时，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之间，当工件紧贴住加热板时，塑料开始熔化。工件表面的塑料将达到一定的熔化程度，此时工件向两边分开，加热板移开，随后两片工件并合在一起，当达到一定的焊接时间和焊接深度之后，整个焊接过程完成。焊接过程有废气 G8 产生。

(6) 涂装：外购的陶瓷马桶由工作人员在其表面涂布油漆，并自然晾干。油漆在使用前需要与添加剂进行调配，调配、涂布过程在密闭车间内完成，自然晾干时间约 4h。该工序有涂装废气 G9 和废包装桶 S6 产生。

(7) 组装前准备：外购的管材使用切削机进行切断加工，使其长度符合组装要求。PCBA、小型风扇等部件进行检查，如有不合格部件退回供应商。

(8) 组装：将外购部件与便器、温水箱进行整体组装。

(9) 检测：组装完成的成品进行通水检测，检验其功能是否正常。该工序有检验废水 W1 产生。

(10) 成品包装、入库：工作人员将成品便器进行减振、固定包装后送入仓库存储。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建设期预计从 2020 年 5 月到 2021 年 5 月。

主要污染工序:

(1) 大气污染源

施工阶段, 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期车辆行驶扬尘、堆场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

① 车辆行驶扬尘

据有关资料介绍, 在施工过程中,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在完全干燥情况下, 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 (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 kg/km·辆;

V——汽车速度, km/hr;

W——汽车载重量, 吨;

P——道路表面颗粒物量, kg/m²。

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 车速越快, 扬尘量越大; 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 路面越脏, 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② 堆场扬尘

道路施工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 一些建筑材料需露天堆放, 一些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 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 会产生扬尘, 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 Q——起尘量, kg/吨·年;

V₅₀——距地面50m 处风速, m/s;

V₀——起尘风速, m/s;

W——尘粒的含水率, %。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 因此, 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颗粒物在空气中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 也与颗粒物本身沉降速度有关。颗粒物沉降速度随粒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

粒径为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③施工机械废气和车辆尾气

运送施工材料、设施的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NO_x、CO、SO₂等废气。根据《工业交通环保概论（王肇润编著）》，每耗1L油料，排放空气污染物NO_x 9g，SO₂ 3.24g，CO 27g。由于此类燃油废气系无组织流动性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有施工营地，施工营地设置位于项目地块内，不占用项目红线以外的土地。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平时的生活，主要污染物是CODCr、SS、NH₃-N、TP等。本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就近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汴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50人，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100L/人计，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4t/d，一年以320日施工计，则共排放生活污水1280t/a。

②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用水在城市用水中是用水大户，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工程用水。工程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工程养护中约有70%的水流失，流失时同时夹带泥沙、杂物，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而目前大部分工程养护用水用完后直接排入下水道，会堵塞下水道，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活动中排放的各类作业废水如搅拌机清洗水、冲洗石灰废水以及车辆的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石油类等。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含SS生产废水，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来冲洗路面，防止路面扬尘等，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根据类比监测调查SS为1000~3000mg/L，肆意排放会造成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的堵塞，必须经沉淀装置处理，将泥浆水沉淀处理到SS \leq 100mg/L后和处理后的作业废水一起用于喷淋施工地表开挖造成的裸露场地，防止裸露场地在大风天气里产生扬尘。

可见本项目施工期作业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做到回用，无废水排放。

(3) 声污染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施工噪声贯穿于施工的全过程，主要是各个施工阶段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

①土石方施工阶段：该阶段的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声功率级92~95dB(A)。

②基础施工阶段：该阶段噪声源主要是起重设备、推土机以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声功率级85~90dB(A)。

③结构施工阶段：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是振捣棒、吊车、电锯及运输平台等，噪声源声功率级95~102dB(A)。

④装修阶段：装修阶段主要噪声源时吊车、升降机、砂轮机、切割机等。噪声源声功率级85~90dB(A)。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主体工程建设过程。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施工材料的废弃边角料，如碎砖、水泥块、装修类材料、塑料、废钢筋、木材、碎玻璃、塑料制品等。

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4.4kg/m²，本项目建筑面积为47944.28m²，产生建筑垃圾共计210t。建设期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1kg计算，施工期12个月，年工作日按320天计，预计排放生活垃圾总量为16t（施工人员按50人计）。

以上这些污染源和污染物均可能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也将结束。

二、营运期:

1、废气

(1) 投料废气 G1

本项目搅拌工序使用封闭式搅拌机，搅拌过程无废气产生，仅在投料过程有大理石粉逸散形成粉尘。本项目大理石粉年用量 11.2t/a，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按原料投加量的 0.5%计算，搅拌工序产生粉尘废气 0.56t/a。搅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喷涂废气 G2

注塑盆模具内部喷涂胶衣过程中，胶衣内有机溶剂成分挥发形成废气。本项目胶衣主要成分为间苯新戊二醇，使用时须与促进剂、硬化剂调配使用。促进剂主要成分为环烷酸钴，硬化剂主要成分为过氧化异丁醇 35%、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60%、2-丁酮 5%。其中过氧化异丁醇、邻苯二甲酸二甲酯、2-丁酮挥发形成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算。胶衣中的挥发分约 30%在喷涂过程中挥发，则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约为 0.0102t/a。本项目胶衣喷涂效率约为 75%，25%的固体组分形成气溶胶颗粒，颗粒中 40%落入水帘柜形成胶渣，60%形成颗粒物废气，则颗粒物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122t/a。

喷房使用密闭负压设计，采用上送风下抽风形式，废气通过喷房内风机负压收集，进入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根据企业资料，喷涂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0%，喷涂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 0.1098t/a、非甲烷总 0.00918t/a。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0%，则处理后排放量为颗粒物废气 0.011/a，非甲烷总烃 0.000918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漆雾粉尘 0.0122t/a，非甲烷总烃 0.00102t/a。

(3) 固化废气 G3

本项目设有硬化烘箱 3 台。干燥过程中注塑盆表面的胶衣中有机溶剂全部挥发，胶衣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38t/a。此外注塑盆本体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和大理石粉，烘箱干燥温度 50~60°C，资料显示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因此干燥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不会含有树脂的分解物，主要为树脂中的受热气化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同类企业的资料进行类比，干燥过程中挥发量约为进入

产品的树脂量的 1.5%，即 0.045t/a。干燥工序合计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0.0688t/a。

硬化烘箱为密闭设备，内部设有抽风系统，仅在物料进出烘箱时有少量废气逸散，废气收集率大于 90%，干燥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06192t/a。固化废气经抽风系统集中收集后与喷涂废气合并通入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到大气环境中，装置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则处理后燥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 0.00619t/a，无组织非甲烷总排放量 0.00688t/a。

(4) 切割、抛光废气 (G4、G5)

本项目切割、抛光工序使用切割机、大理石工件磨光机进行加工，会有颗粒物废气产生，主要为注塑盆切割、打磨产生的尘粒。本项目树脂盆年产量 2400 台约为 14.2t，在切割过程中由于切割刀具的磨削会有粉尘产生，形成颗粒物废气。切割过程产生量的颗粒物废气量约占注塑盆生产总量的 0.1%，则年产生颗粒物废气量约 0.142t/a。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集尘器，经过滤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集气罩废气收集率可达 90%，集尘器采用滤筒除尘原理，除尘效率可达 90% 以上，车间内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废气 0.027t/a。

(5) 注塑废气 G6

本项目塑料粒子 PP 和 ABS 用量分别为 306t/a 和 455t/a，车间内 2 台注塑机年运行时数 2000h。根据塑料粒子成分可知，其加热会产生废气，两种粒子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 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2.368kg/t-原料，则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1.802t/a；项目注塑过程为密闭过程，每台注塑机上方均须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率≥90%），经收集后注塑工序非甲烷总废气有组织产生量 1.622t/a。废气收集后汇入总管进入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90%），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量为 0.162t/a，管道风机风量 15000m³/h。注塑工序非甲烷总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t/a。

(6) 焊接废气 (G7、G8)

本项目焊接工序均为便盖和温水箱塑料件的焊接，通过焊接区域高温熔融后连接固定，焊接过程中焊缝处塑料高温熔融状态下有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同行业类比数据，塑料件焊接产生的废气量约为焊接原料用量的 0.01%。本项目便盖注塑年生产量约为 760t/a，温水箱外购量约为 800t/a，焊接区域占塑料件整体的

1.5%。则本项目塑料件焊接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0.0234t/a，通过焊接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90%)，集气罩废气收集率≥90%。则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106t/a。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量 0.00211t/a，管道风机风量 15000m³/h。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 0.00234t/a。

(7) 涂装废气 G9

本项目陶瓷马桶涂装油漆为工作人员手动涂刷，采用室温自然晾干。涂装过程中油漆中的有机溶剂成分挥发形成废气。本项目使用的油漆需与添加剂调配后使用，油漆及添加剂中有机溶剂成分及含量见下表。

表 5-1 陶瓷涂装油漆中 VOC 含量

涂料名称	用量	VOC 组分	含量	VOC 量
油漆 UB-2703	42kg	异丙醇	95%	39.9kg
添加剂 A0-010	254kg	异丙醇	95%	241.3kg
油漆 UT-1703	1.3t	丙烯酸树脂	25%	325kg
		异丙醇	35%	455kg
		单丙二醇甲醚	35%	455kg
		2-羟基-4'-羟基乙氧基-2-甲基丙酚	5%	65kg
合计			/	1581.2kg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陶瓷涂装工序油漆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约为 1.581t/a。因涂装、晾干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设有负压抽风装置可对车间进行整体抽风。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90%），经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由于车间为密闭车间，尽在物料进出时有少量废气逸散，因此车间抽风装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涂装车间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产生量 1.423t/a，有组织排放量 0.142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158t/a。

表 5-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收集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排气筒	漆喷房	20000	颗粒物	2.745	0.0549	0.1098	水喷淋+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塔	90	0.157	0.0055	0.011	120	23
			非甲烷总烃	0.230	0.00459	0.00918							
	干燥炉		非甲烷总烃	1.55	0.0310	0.06192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	90	4.486	0.157	0.313	60	/
	注塑	15000	非甲烷总烃	54.067	0.811	1.622							
焊接	非甲烷总烃		0.7	0.0105	0.02106								

涂装		非甲烷总烃	47.467	0.712	1.423	吸附塔					
----	--	-------	--------	-------	-------	-----	--	--	--	--	--

表 5-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1	颗粒物	注塑盆车间	0.5992	1000	5
2	非甲烷总烃		0.0079		
3	非甲烷总烃	智能便盖车间	0.182	2000	5
4	非甲烷总烃	陶瓷涂装车间	0.158	200	5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房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和通水检验产生的检验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1) 水帘柜废水

本项目水帘柜设有 1.5m³ 大小集水槽 1 个，有效储水量按容积的 80% 计。水帘柜喷淋水在集水槽中沉淀并滤去胶渣后循环使用。喷淋水每半年更换 1 次，更换量约为 1.2m³，全年更换水量为 2.4t/a。喷淋水蒸发损耗按更换量的 20% 计算，则水帘柜喷淋水年损耗量为 0.48t/a，更换产生水帘柜废水 1.92t/a，另有少量废水在工人捞除胶渣时随胶渣进入固废。项目产生胶渣 0.162t/a，胶渣含水率按 50% 计算。更换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和胶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检验废水

本项目温水箱通水检验年用水量约 1500t/a，采用自来水进行检验，检验目的仅为检查水箱密闭性及水管通畅与否，水中不添加任何试剂。检验完成后，废水通过出水管进入厂区污水管道。检验用水损耗量按 10% 计算，则检验过程产生检验费水 135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3) 喷淋塔、冷却塔补充水

本项目共有 1 台喷淋塔，循环量 2t/h，年循环量 4000t/a，喷淋水中添加漆雾絮凝剂，中吸附的漆雾颗粒絮凝上浮形成胶渣，定期清除胶渣后喷淋水可恢复吸附能力，达到循环使用不外排的目的。由于蒸发损耗，喷淋塔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按循环量 1% 计，则喷淋塔年补充水量约 40t/a。

本项目 1 台冷却塔循环水流量为 2t/h，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补充水按总循环水量的 1% 计算，约 40t/a。

(4)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投产后共有职工 200 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 计，年工作 250 天，则

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0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总磷 5mg/L、总氮 50mg/L。

表 5-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量(t/a)		
检验 废水	1350	COD	100	0.135	直接 接管	100	0.135	500	直接接管 至汴东污 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 标后排入 旭东运 河，最终 汇入京杭 运河
		SS	200	0.27		200	0.27	400	
生活 污水	4000	COD	400	1.6	直接 接管	400	1.6	500	
		SS	300	1.2		300	1.2	400	
		NH ₃ -N	25	0.1		25	0.1	45	
		TP	5	0.02		5	0.02	6	
		TN	50	0.2		50	0.2	70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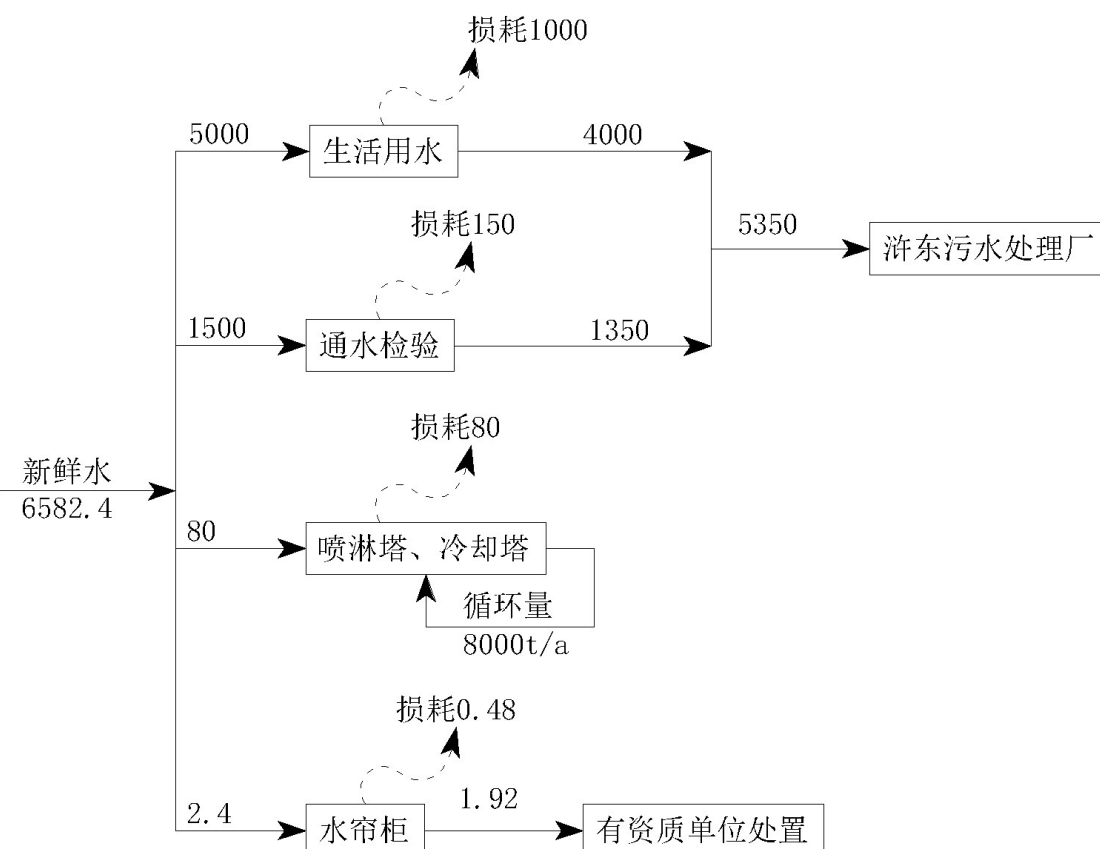


图 5-5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水，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部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2，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3，建设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5-4。

表 5-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	5	√	-	
3	废部品	检验	固态	玻璃、板材等	15	√	-	
4	废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1.5	√	-	
5	废胶渣	喷涂	半固态	油漆	0.162	√	-	
6	水帘柜废水	喷涂	液态	油漆	1.92	√	-	
7	废包装桶	喷涂、涂装	固态	铁、油漆	0.05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3	√	-	

表 5-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其它废物	99	25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	其他废物	99	5
3	废部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玻璃、板材等	其他废物	99	15
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塑料	其他废物	99	1.5
5	废胶渣	危险废物	喷涂	半固态	油漆	HW12	900-252-12	0.162
6	水帘柜废水	危险废物	喷涂	液态	油漆	HW12	900-252-12	1.92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喷涂、涂装	固态	铁、油漆	HW49	900-041-49	0.05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3

表 5-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渣	HW12	900-252-12	0.162	喷涂	半固态	油漆	油漆	间歇	T/In	委托处置
2	水帘柜废水	HW12	900-252-12	1.92	喷涂	液态	油漆	油漆	间歇	T, I	委托处置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喷涂、涂装	固态	铁、油漆	铁、油漆	间歇	T, I	委托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间歇	T/In	委托处置

4、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水帘柜、大理石工件磨光机、硬化烘箱、切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及拟采用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5-5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等效声级(dB(A))	叠加等效声级(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果(dB(A))
1	搅拌机	1	78	78	E17	厂房隔声、减震	25
2	大理石工件磨光机	1	75	75	E17	厂房隔声、减震	25
3	硬化烘箱	5	76	83	W17	厂房隔声、减震	25
4	涂装水帘柜	2	85	88	W17	厂房隔声、减震	25
5	集尘器	3	78	82.8	E17	厂房隔声、减震	25
6	陶器升降机	1	70	70	E18	厂房隔声、减震	25
7	振动焊接机(含模具)	1	67	67	E18	厂房隔声、减震	25
8	加热粘贴机	1	67	67	E18	厂房隔声、减震	25
9	热板熔接机	2	67	70	E18	厂房隔声、减震	25

10	切割机	1	80	80	E18	厂房隔声、减震	25
11	空压机	3	90	94.8	E18	厂房隔声、减震	25
12	冷干机	1	77	77	E18	厂房隔声、减震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1# 排气筒	漆喷房	颗粒物	6.1	0.1098	0.157	0.0055	0.011	环境大气
			非甲烷总烃	0.230	0.01609	4.486	0.157	0.313	
		干燥炉	非甲烷总烃	1.55	0.00918				
		注塑	非甲烷总烃	54.067	0.06192				
		焊接	非甲烷总烃	0.7	1.622				
		涂装	非甲烷总烃	47.467	0.02106				
	无组织	颗粒物	/	0.5992	/				0.2996
	非甲烷总烃	/	0.3479	/	0.174	0.3479			
水 污染物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检验废水	COD	1350	100	0.135	100	0.135	浒东污水处 理厂，最终排 入京杭运河	
		SS		200	0.27	200	0.27		
	生活污水	COD _r	4000	400	1.6	400	1.6		
		SS		300	1.2	300	1.2		
		氨氮		25	0.1	25	0.1		
		TP		5	0.02	5	0.02		
TN		50		0.2	50	0.2			
固体 废物	排放源 (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25	25	0	0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5	0	5	0	由项目方统 一收集后外 售			
	废部品	15	0	15					
	废边角料	1.5	0	1.5	0				
	废胶渣	0.162	0.162	0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 置			
	水帘柜废水	1.92	1.92	0	0				
	废包装桶	0.05	0.05	0	0				
	废活性炭	13	13	0	0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喷房、焊接机、切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67~90dB(A)左右。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严格操作管理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可分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类。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应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及临时堆土可能产生的污染雨水、泥浆水，共计 76107 吨。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悬浮物。含 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临时建造的沉淀池进行澄清处理后回用。

(2)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现场劳动人员可以达到 50 人，预计施工期约 320 天，按照用水定额 100L/(人·天)、污水产生量以 80%计算，预计排放生活污水 1280 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营地预设的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经北侧市政管网运送至汴东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未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重视水环境的保护，要求建设方严格管理，禁止将施工废水随意外排，防止污染水环境。

要求项目方做水体陆域施工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水体附近不得设置料（渣）场，搅拌场，施工营地等。上述废水基本不对项目外的水体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以及房屋装修产生的油漆废气。

(1) 施工扬尘

地基开挖、桩机施工、建材装卸与运输以及材料堆放产生大量施工粉尘和扬尘。建筑粉尘颗粒物直径在 100 微米以上，其影响范围距施工现场 50~100 米之间。扬尘的颗粒物直径在 100 微米以下，颗粒物直径越小影响距离越远，通常直径为 100 微米的颗粒物其影响范围在 300 米左右。因此，在施工期间，要注意时常对地面进行洒水，场地边缘设置连续、封闭围栏，控制进出场地的车辆行驶速度，减少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危害。围栏高度 2.5 米，为复合彩钢板围栏。项目所使用混凝土为搅拌好后通过车辆运输至施工现场，可以不考虑混凝土搅拌所带来的扬尘。

要求项目方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搅和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排放。

(2) 汽车尾气

载重卡车及一些燃油施工机械运行过程将产生尾气排放，使附近空气中 CO、THC 及 NO₂ 浓度有所增加。这种排放属于面源排放，排放高度低，因此，施工期间将对周围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有限，并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3) 装修油漆废气

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有机溶剂（主要有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及防虫剂等）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和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装修阶段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甲醛、甲苯和二甲苯约 0.19 吨。但排放时间和部位不能十分明确，时间跨度很长，按本项目规模预计约为 1 个月。

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居住。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使用期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和运料车辆等产生的交通噪声。

由于本项目主要为厂房建设，施工各阶段场界噪声均可能出现超标，并影响到周边居民。另外，施工运输车的噪声对其经过的道路两侧均将产生影响，故不仅在工程施工场地产生影响，且影响范围更广。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以及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通过计算得各施工机械的噪声影响范围，见表 7-1

表 7-1 机械的噪声级和影响范围

施工机械	源强 (1m 处声源)	限值标准 (dB)		影响范围 (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吊车	70	75	55	3	10
挖掘机	85			5	50
空压机	100			20	200

卡车	92			10	100
----	----	--	--	----	-----

可见，施工机械噪声级昼间在施工点 20m 范围内超出标准限值，夜间在距施工点 200m 范围内均超出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周边居民点将受到施工噪声影响。

建筑工程施工噪声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短期污染行为，一般单位及居民均能理解。但是作为建设施工单位，为保护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必须严格按照《苏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车行驶路线，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工作。

本项目施工期振动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重型运输车辆和桩基施工产生的振动。施工阶段，挖掘机、推土机、翻斗机及装载机等施工设备昼间基本达到或接近《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但夜间超标严重；空压机昼、夜均超标。因此必需采取防治措施控制建设施工的振动，选择振动轻微的工艺方法和施工机械。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振动大的机械布置在工地中央，利用距离衰减减轻振动，在工地边界达到国家标准；同时禁止夜间施工。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6 吨，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站收集处理。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以及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其中建材损耗产生垃圾约 210 吨，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等杂物；装修期间产生装修垃圾约 200 吨，主要为木材、板材、废包装等。建议对施工期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可回收的回收利用，及时清理，严禁随意丢弃、堆放，影响景观。

施工期开挖的土方在建设中如实做到开采量与利用量的相对平衡，开挖的土石方尽量回用作施工场地平整和建筑用料。本项目施工期不设临时弃土场，剩余弃土运到指定弃土场，后期用于周边道路景观提升。弃土运输过程中应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车辆出场时进行冲洗，减少渣土对道路环境的影响；车厢堆土要平稳压实，并用帆布遮盖后方可上路。

施工中注意保护植被，可移植的林木确保移植成活，不随意毁弃；施工所需木材不通过乱砍林木获得。施工单位在开挖表土时，应将表土集中放置，妥善保存，以后可作为绿化用土，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表 7-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	生活垃	99	45t	委托处置	环卫清运

		活	圾				
2	建材垃圾	建筑施工	一般固废	99	210t	综合利用	施工单位
3	装修垃圾	装修	一般固废	99	200t	委托处置	环卫清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①喷涂、固化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于注塑盆喷涂以及干燥工序。由于上述工序均在密闭空间进行，因此产生的废气可以通过抽风系统收集，收集率为90%。喷涂废气、固化废气合并输送至水喷淋塔去除漆雾颗粒并降温后经干式过滤器除去水分，进入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串联装置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通过现有30米高1#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气经水喷淋塔降温同时去除其中的漆雾颗粒，去除率约为90%。喷淋塔顶部出口处安装干湿过滤器，分离喷淋塔中气体夹带的液滴，起到干燥作用。随后废气进入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串联装置，该装置对有机物去除率可达90%。

②注塑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于便盖注塑工序。经注塑机上方集气收集装置收集后汇入总管进入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可达90%，废气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尾气通过30m高1#排气筒排放。

③焊接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于塑料件高温熔接工序。通过焊接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90%），集气罩废气收集率≥90%。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m高1#排气筒排放。

④涂装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于手动涂装及自然晾干工序。因涂装、晾干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设有负压抽风装置可对车间进行整体抽风，废气收集率可达95%。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后进入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90%），经处理后通过30米高1#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7-1。

表7-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收集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年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排	漆喷房	20000	颗粒物	2.745	0.0549	0.1098	水喷淋+光氧	90	0.157	0.0055	0.011	120	23

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30	0.00459	0.00918	催化+活性炭吸附塔	90	4.486	0.157	0.313	60	/
	干燥炉	非甲烷总烃	1.55	0.0310	0.0619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54.067	0.811	1.622							
	焊接	非甲烷总烃	0.7	0.0105	0.02106							
	涂装	非甲烷总烃	47.467	0.712	1.423							

由上表可知，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

①投料废气

搅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切割、抛光废气

本项目注塑盆切割、打磨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搬迁全厂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7-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1	颗粒物	注塑盆车间	0.5992	1000	5
2	非甲烷总烃		0.0079		
3	非甲烷总烃	智能便盖车间	0.182	2000	5
4	非甲烷总烃	陶瓷涂装车间	0.158	200	5

项目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吸收法、生物过滤法、膜分离法、冷凝法等，其中较为常用的是燃烧法（包括直接燃烧和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法、吸收法和冷凝法等。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表 7-3。

表 7-3 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比较

净化方	优点	缺点	适用条件
吸附法	净化效率高，可回收有机物质，系统运行稳定，操作维修方便。	吸附剂需定期更换，再生费用大，设备庞大，占地多。	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一般 20-30℃，浓度 1-500mg/m ³
燃烧法	操作简单，维护容易，无须预处理，有机物可完全燃烧。燃烧热可作为烘干室的热源综合利用。	有害气体不能回收利用，易产生二次污染。	适用高浓度废气
吸收法	处理量大，净化效率高，节省能源，节省运行费用。	吸收液需再处理，否则会产生二次污染。	适用于高、低浓度有机废气

凝法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浓度有机废气
----	--------------------	----------------	----------------

由上表可知，四种方法各有优缺点，适用于不同的情况，由于活性炭吸附技术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回收有机气体的首选技术。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考虑去除效率、运行费用等，本项目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有机废气。注塑盆喷漆及固化废气经喷淋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米高1#排气筒排放；智能便盖注塑、焊接、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米高1#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简介：

① 装置参数

A. 喷淋塔装置基本参数

项目喷漆线产生的喷涂和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合并引入喷淋塔。漆雾颗粒与塔内的雾化水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后被捕获并在重力作用下跌落到底部水槽内。雾化水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喷淋塔顶部出口处安装除雾器，分离喷淋塔中气体夹带的液滴；同时喷淋塔水雾对喷涂线的高温固化废气具有冷却和降温作用，以提高后续低温等离子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表 7-4 喷淋塔工程结构参数一览表

规格	填料	循环水泵		
		扬程	流量	功率
Ø2000mm×5000mm	Ø50PP 鲍尔环	35m	40m³/h	2.2KW

B. 光催化氧化装置基本参数

光氧化催化技术是一种新兴的绿色废气处理技术，具有反应条件温和、能耗低、操作简便、能矿化绝大多数有机物，可减少二次污染等突出优点。

本项目2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致。光氧化催化设备尺寸长2600mm×宽1425mm×高1350mm，功率9000W，设有灯管60只。该设备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裂解工业废气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压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CO₂、H₂O等。从净化效率考虑，选择-C波段紫外线和臭氧发结合电晕电流较高化装置采用脉冲电晕放吸附技术相结合的原理对有害气体进行处理，其中-C波段紫外线主要用来去除硫化氢、氨、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酸乙酯、VOC类和树脂等气体的分解和裂变，使有机物变为无机化合物。

表 7-5 光催化氧化装置工程参数一览表

外形尺寸	灯管数量	风阻	电压	功率
2600mm×1425mm×1350mm	60 根	<500Pa	220V	13kw

D.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有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项目活性炭选用蜂窝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项目在购买蜂窝活性炭时需选择横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3MPa、纵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不小于 750m²/g 的活性炭；另外，蜂窝活性炭密度一般在 0.35-0.6g/cm³ 之间(本次环评按 0.5g/cm³ 计)。据有关资料并结合本项目有机废气种类，蜂窝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约 300g/kg，本项目共吸附喷涂、固化、注塑、焊接、涂装废气约 2.824t/a，则理论上需要消耗活性炭约 9.4t/a。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的温度约为 100℃，通过水喷淋降温。本项目有机废气所用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设计填加量为 2.5 吨/次，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度每半年更换活性炭 1 次，则产生废活性约 13t/a。

本吸附装置装填密度约为 0.5g/cm³，活性炭吸附装置尺寸约为：3000mm×宽 3000mm×高 4000mm，采用侧面进气方式，废气过流截面积为 3.93m²，废气进口温度 40℃，风速约为 1.13m/s，风压约为 1800Pa。

表 7-6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参数一览表

外形尺寸	过流截面积	空塔流速	进口温度	风压	结构形式
3000mm×3000mm×4000mm	3.93m ²	1.13	<40℃	1800Pa	抽屉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能保证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收集率能达到 90%以上），类比同类行业设备监测结果，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焚烧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综上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对其体外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

环境影响预测：

① 污染源调查

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7。

表 7-7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0	0	0	30	1.0	12.38	20	正常	0.0055	0.157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等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装置没有达到稳定运行状态，该条件下属于非正常工况条件，该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8。

表 7-8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0	0	0	30	1.0	12.38	20	正常	0.0549	1.57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9。

表 7-9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1	颗粒物	-51	-43	0	50	40	0	10	2000	正常	0.2996
2	非甲烷总烃	-51	-43	0	50	40	0	10	2000	正常	0.174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0。

表 7-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小时平均值	9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按照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倍折算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0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③算模型参数表

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11。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	10684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9
最低环境温度/℃		-9.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1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3km
	岸线方向/°	无特定方向

④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7-12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⑤预测结果

表 7-11 1#排气筒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 向距离 D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3)	占标率 (%)	浓度 (mg/m^3)	占标率 (%)
50	0.001416	0.157333	0.000317	0.01585
100	0.002177	0.241889	0.000487	0.02437
200	0.002434	0.270444	0.000545	0.02725
300	0.003375	0.375	0.000756	0.037795
400	0.003098	0.344222	0.000694	0.03469
500	0.00261	0.29	0.000585	0.029225
600	0.002173	0.241444	0.000487	0.024335
700	0.001824	0.202667	0.000409	0.020425
800	0.001552	0.172444	0.000348	0.017375
900	0.001338	0.148667	0.0003	0.014975
1000	0.001168	0.129778	0.000262	0.013075
1100	0.001031	0.114556	0.000231	0.011545
1200	0.000919	0.102133	0.000206	0.01029
1300	0.000827	0.091867	0.000185	0.009255
1400	0.000749	0.083256	0.000168	0.00839
1500	0.000684	0.075978	0.000153	0.007655
1600	0.000628	0.069744	0.000141	0.00703

1700	0.000579	0.064367	0.00013	0.006485
1800	0.000537	0.059689	0.00012	0.006015
1900	0.0005	0.055589	0.000112	0.0056
2000	0.000468	0.051967	0.000105	0.005235
2100	0.000439	0.048756	9.83E-05	0.004913
2200	0.000413	0.045889	9.25E-05	0.004624
2300	0.00039	0.043311	8.73E-05	0.004365
2400	0.000369	0.040989	8.26E-05	0.004131
2500	0.00035	0.038889	7.84E-05	0.003919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3378	0.375333	0.000756	0.03781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306			
浓度占标准10%距源最远距离D _{10%}	Pmax%<1%		Pmax%<1%	

表 7-15 厂房无组织排放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占标率 (%)	浓度(mg/m ³)	占标率 (%)
10	0.0013	0.144444	0.0026	0.13
100	0.0026	0.288889	0.0038	0.19
200	0.0017	0.188889	0.0026	0.13
300	0.0013	0.144444	0.0018	0.09
400	0.0011	0.122222	0.0014	0.07
500	0.0009	0.1	0.0011	0.055
600	0.0008	0.088889	0.0009	0.045
700	0.0007	0.077778	0.0007	0.035
800	0.0007	0.077778	0.0006	0.03
900	0.0006	0.066667	0.0005	0.025
1000	0.0006	0.066667	0.0005	0.025
1100	0.0005	0.055556	0.0004	0.02
1200	0.0005	0.055556	0.0004	0.02
1300	0.0005	0.055556	0.0003	0.015
1400	0.0004	0.044444	0.0003	0.015
1500	0.0004	0.044444	0.0003	0.015
1600	0.0004	0.044444	0.0002	0.01
1700	0.0004	0.044444	0.0002	0.01
1800	0.0004	0.044444	0.0002	0.01
1900	0.0004	0.044444	0.0002	0.01
2000	0.0003	0.033333	0.0002	0.01
2100	0.0003	0.033333	0.0002	0.01
2200	0.0003	0.033333	0.0002	0.01
2300	0.0003	0.033333	0.0002	0.01
2400	0.0003	0.033333	0.0001	0.005
2500	0.0003	0.033333	0.0001	0.005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0.0028	0.311111	0.0041	0.205
最大浓度出现距 离 (m)	79		79	
D _{10%} 最远距离	/		/	

表 7-1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g/m ³)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3378	0.375333	306
		非甲烷总烃	0.000756	0.037815	306
无组织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028	0.311111	79
		非甲烷总烃	0.0041	0.205	79

影响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污染物占标率最大, 最大浓度为 0.003378mg/m³, 最大占标率为 0.375333%<1。因此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综上分析, 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小, 对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 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 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 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20%约束性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 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 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有关规定, 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Q_n} = \frac{1}{A} (BL + 0.25\gamma^2)^{0.5} L^D$$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环境空气标准》浓度限值, mg/N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γ——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qrt{\frac{S}{\pi}}$,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搬迁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 GB/T13201-91 中的有关规定, 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 II 类, 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2.6m/s, 可确定

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全厂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27	0.2996	11.5	50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27	0.174	0.002	50
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

根据搬迁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以生产厂房整体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废气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 米，需提级，因此搬迁后全厂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均工业厂区，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产生量均较小，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把车间废气排至车间外，在保证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影响不大。为进一步控制项目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在投产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A、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B、尽量采用密封生产装置，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 C、加强对员工的的教育培训，提高其生产技能，减少操作过程物料的跑、冒、滴、漏发生。
- D、加强劳动保护措施。
- E、另外，在车间周围设置一定防护距离也是预防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影响的有效措施。经计算，本项目须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0.157	0.0055	0.011
		非甲烷总烃	4.486	0.157	0.31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0.0055	0.011
		非甲烷总烃	/	0.157	0.31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0.0055	0.011
		非甲烷总烃	/	0.157	0.313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化妆柜车间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0	0.5992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4.0	0.0079	
2	智能便盖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4.0	0.182	
3	陶瓷涂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4.0	0.15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0	0.7272
		非甲烷总烃		4.0	0.98745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5617
2	非甲烷总烃	0.02

◆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21。

表 7-2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11) t/a VOCs: (非甲烷总烃 0.3208)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3)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涂、干燥、注塑、焊接、涂装过程中有异味产生。异味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浓度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光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即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7-2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类似项目生产车间调查，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 级左右，车间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为 0 级，基本无气味。异味是伴随着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而存在，通过车间的强制通风，随着废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厂界臭气浓度会迅速降低，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无组

织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实现达标排放。最近居民点距本项目边界约 475m，因此项目恶臭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住户影响不大。

（3）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进行。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项目所在厂房为三层结构，局部三层，高度在 10m 左右，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废气的有效排出，排气筒均设置在屋顶，并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本项目废气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是合理的。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较为合理。

（6）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由估算模式可知，经相应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同时最终环境影响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废气处理应加强管理，防止因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厂房周边 100m 的范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本项目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检验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检验废水年排放量 135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0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接管排入泇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经泇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中的相应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京杭运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1）评价等级判定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A，根据废水排放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确定；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具体见表 7-23。

表 7-2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后集中排放至浒东运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就，排放方式属于间歇排放。根据表 7-1，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即接管的浒东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主要对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项目废水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由浒东污水厂处理的可行性论述:

①接管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a、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各项水质指标浓度均低于浒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b、废水接管量可行性分析

浒东污水厂设计规划处理规模 8 万 m³/d，一期处理能力 4 万 m³/d 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污水管网已覆盖整个工业区。浒东污水处理厂即新区第 4 污水处理厂，位于工业园西北侧，主要接纳浒关镇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园的工业废水，目前余量 2.5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6t/d (400t/a)，仅占该污水厂处理余量不足 1%，区域管网正常到位，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有能力、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浒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c、管网建设

浒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约 10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在浒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具备接管条件。

d、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内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排污口集中排放，同时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安装污水流量计等在线监测设备，对废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污水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7-24。

表 7-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检验废水	COD S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担忧周期性规律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浒东污水处理厂）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静下水排出口温排水排出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2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担忧周期性规律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浒东污水处理厂）	/	/	/	DW001	√是 □否	

本项目所依托的浒东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33'27.5"	31°19'35.6"	0.535	浒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担忧周期性规律	/	浒东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26。

表 7-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500

2		SS	三级标准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	45
4		TP		8
5		TN		70

(2)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324.3	6.94	1.735
		SS	274.8	5.88	1.47
		NH ₃ -N	18.7	0.4	0.01
		TP	3.7	0.08	0.002
		TN	37.4	0.8	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735
			SS		1.47
			NH ₃ -N		0.1
			TP		0.02
			TN		0.2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2) 个	
现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状 评 价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 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 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 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 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 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 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 染 源 排 放 量 核 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1.735)	(324.3)
		(SS)		(1.47)	(274.8)
(氨氮)		(0.1)	(18.7)		
(TP)		(0.02)	(3.7)		
(TN)		(0.2)	(37.4)		
替 代 源 排 放 情 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 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 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 测 计 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 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 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1)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部品、废边角料，由项目方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2)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对照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工业有害废物主要为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筑面积 20m²，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表 7-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	废胶渣	HW12	900-252-12	厂房东南侧	20m ²	袋装	0.1t	半年
2	危废暂存	水帘柜废水	HW12	900-252-12	厂房东南侧		桶装	1t	半年
3	危废暂存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东南侧		散装	0.03t	半年
4	危废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房东南侧		袋装	7t	半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

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储存，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16），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自行处置。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

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三）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四）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具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8。

具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其它废物	99	2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99	5	外售	废品回收机构
3	废部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99	15	外售	废品回收机构
4	废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99	1.5	外售	废品回收机构
5	废胶渣	喷涂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16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水帘柜废水	喷涂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9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包装桶	喷涂、涂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3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喷房、焊接机、切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7~90dB（A）左右，建设单位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

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

（2）空压机等动力设备

选用低噪声的动力设备，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空压机设单独的空压机房，设置减震措施，使用震垫、软连接等方式，减小其震动。降噪量约 25dB（A）。

（3）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0-30dB（A）。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一般降噪量可达 20-30dB（A），本环评以 25 dB(A)计。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设备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等效声级值 dB(A)	隔声减振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搅拌机	78	25	35	30.89	22.11	38.19
	大理石工件磨光机	75	25	35	30.89	19.11	
	硬化烘箱	83	25	55	34.81	23.19	
	涂装水帘柜	88	25	55	34.81	28.19	
	集尘器	82.8	25	35	30.89	26.91	
	陶器升降机	70	25	45	33.07	11.93	
	振动焊接机(含模具)	67	25	45	33.07	8.93	
	加热粘贴机	67	25	45	33.07	8.93	
	热板熔接机	70	25	45	33.07	11.93	
切削机	80	25	45	33.07	21.93		

	空压机	94.8	25	45	33.07	36.73	
	冷干机	77	25	45	33.07	18.93	
南厂界	搅拌机	78	25	40	32.05	20.95	44.58
	大理石工件磨光机	75	25	20	29.25	20.75	
	硬化烘箱	83	25	40	32.05	25.95	
	涂装水帘柜	88	25	30	29.55	33.45	
	集尘器	82.8	25	20	26.03	31.77	
	陶器升降机	70	25	90	39.09	5.91	
	振动焊接机（含模具）	67	25	120	41.59	0.41	
	加热粘贴机	67	25	120	41.59	0.41	
	热板熔接机	70	25	120	41.59	3.41	
	切削机	80	25	50	33.98	21.02	
	空压机	94.8	25	20	26.03	43.77	
	冷干机	77	25	20	26.03	25.97	
	西厂界	搅拌机	78	25	55	34.81	
大理石工件磨光机		75	25	55	34.81	15.19	
硬化烘箱		83	25	35	30.89	27.11	
涂装水帘柜		88	25	35	30.89	32.11	
集尘器		82.8	25	55	34.81	22.99	
陶器升降机		70	25	45	33.07	11.93	
振动焊接机（含模具）		67	25	45	33.07	8.93	
加热粘贴机		67	25	45	33.07	8.93	
热板熔接机		70	25	45	33.07	11.93	
切削机		80	25	55	34.81	20.19	
空压机		94.8	25	55	34.81	34.99	
冷干机		77	25	55	34.81	17.19	
北厂界		搅拌机	78	25	180	45.11	7.89
	大理石工件磨光机	75	25	160	44.09	5.91	
	硬化烘箱	83	25	180	45.11	12.89	
	涂装水帘柜	88	25	190	45.58	17.42	
	集尘器	82.8	25	190	45.58	12.22	
	陶器升降机	70	25	140	42.93	2.07	
	振动焊接机（含模具）	67	25	100	40	2	
	加热粘贴机	67	25	100	40	2	
	热板熔接机	70	25	100	40	5	
	切削机	80	25	170	44.61	10.39	
	空压机	94.8	25	220	46.85	22.95	
	冷干机	77	25	220	46.85	5.15	

根据表 7-8 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产后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企业。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次项目属于“其他行业”行业类别，即：IV 类。本项目属于污染型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33501.40m²，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本项目属于“小型（≤5hm²）”，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周边 0.05k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表 4，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1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	-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 塑料制品制造”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不予评价。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搬迁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本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为自有厂房。本项目设有水帘柜 2 台、以及手工涂装车间。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有油漆、添加剂、丙酮、硬化剂等。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①、风险物品危害等级

A、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见表 7-34。

表 7-34 项目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

序号	名称	分类	实际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Sigma q_n/Q_n$
1	2-丁酮	易燃液体	0.0017	10	0.00017	0.124
2	异丙醇	易燃液体	0.7352	10	0.07352	
3	丙酮	易燃液体	0.5	10	0.05	

B、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厂区 $Q = 0.124 < 1$ 。

(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

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3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经计算，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

（4）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工业小区内，周边 300m 范围内大多为工业企业，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475 米处的香澜雅苑。项目周边 2.5k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4。

（5）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识别范围

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主要有：生产装置及贮运系统。

A、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指拟建的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工程环保设施。

B、根据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情况，确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硬化剂、丙酮、油漆（UB-2703）、添加剂（A0-010）、油漆（UT-1703）。

②风险类型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和管理的主要研究对象是：物料泄漏、环境污染。

②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物质危险性划分标准（表 7-11）、《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和《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2-丁酮、丙酮、异丙醇属于易燃液体。

项目主要原辅料危险特性判定见表 7-35：

表 7-35 物质危险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爆炸范围(%)	燃烧性	毒性	最大贮存量(t)
----	----	---------	-----	----	----------

1	2-丁酮	1.7~11.4	易燃液体	低毒	0.0017
2	异丙醇	2~12	易燃液体	低毒	0.7352
3	丙酮	2.5~12.8	易燃液体	微毒	0.5

④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A、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a、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加热设备。因为热传导和热辐射会造成气温升高，直接接触会引起烫伤。

b、原辅材料和危险固废的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或被用于不正当途径。

B、储存运输系统风险识别

a、仓库的风险因素识别：

物料储存配置：项目仓储中无禁忌类物料混存，但不同物料应隔离储存；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物料平均单位面积储存量、单一储存区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若不符合仓储要求，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

物料的泄漏、变质：在物料的搬运、堆码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可能发生物料的泄漏。

物料的包装存在缺陷（破损、不严密、超装、渗漏等）会引发泄漏。

b、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运输途中发生泄漏，造成人员中毒及环境污染；

C、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若设备故障，会造成废气的超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一旦发现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所以，事故排放废气一般持续10min即可恢复正常。

（5）环境风险分析

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爆炸。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硬化剂、油漆、添加剂、丙酮等在贮存于危险化学品仓库中，包装桶泄漏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炭黑粒子和黑灰等，造成大气污染。

②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A、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检验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项目消防废水经消防水收集系统收集，并经检测达标后接管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故风险事故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B、对地下水的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车间、仓库、固废及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③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可能导致酸雨的产生，酸雨以自然降水形式进入土壤，引起土壤酸化。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选址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了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②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从装卸、运输到保管，工序长，参与人员多；运输方式和工具多；运输范围广、行程长；气温、压力、干湿变化范围大，这些复杂众多的外界因素是运输中造成风险的诱发条件。

针对危险货物本身的危险特性，运输危险货物首先要进行危险货物包装，以减少外界环境如雨雪、阳光、潮湿空气和杂质等的影响；减少运输过程中受到的碰撞、震动、摩擦和挤压，以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减少货物泄漏、挥发以及性质相悖的货物直接接触造成事故。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安全阀开启，阀门变形断裂等原因，均易造成气体扩散、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的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产生汽车翻车、装船或沉船等，危险货物有可能散落、抛出至大气、水体或陆域，造成重大环境灾害，对于这类风险事故，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 GB190-85《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 GB191-85《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

运输过程应执行 GB12465-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

要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入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严禁明火，进入与使用化学品要有相应的操作程序，以免发生意外。

③固体废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短，建设期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危险固废。建筑垃圾主要为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等，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运送到制定堆存点。建设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项目建设期不会产生环境风险事故。虽然如此，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方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避免乱堆乱放。

营运期：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A、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B、厂内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临时贮存区域，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

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

C、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④工艺设计及生产运营中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工艺、安全消防、电气仪表控制、防雷防静电等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尽可能的满足工艺合理化、设备先进化、控制自动化、能源利用最大化、污染影响最小化的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及工艺设计中应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要求，主要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A、水帘柜的操作位置所占空间应保证作业人员有充分的活动余地，并应考虑作业人员的操作空间。

B、喷涂作业人员应接受喷涂作业专业及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

C、喷涂区入口处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

D、干燥烘箱的安全通风系统应使用有组织气流通风，以保证烘箱内有机物的浓度低于爆炸下限；

E、干燥烘箱采用电加热系统，不得使用直接燃烧加热系统；

F、生产车间必须加强通风、防火设施，杜绝明火。定期检查喷涂室，防止油漆溶剂外逸；采用通风系统将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G、生产装置等发生意外状况时，应紧急切断泄漏源，防止持续泄漏，对化学品储存场所进行定期巡检。当发生严重泄露和灾害时，可直接与消防队联系，并要求予以指导和协助，以免事故影响扩大。

H、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时，将会严重影响空气质量，危害周围居民的健康。此时立即停止生产，疏散车间中人群，同时检测厂界和周围居民点空气中的颗粒物以及有机废气等含量，必要时紧急疏散周围居民。及时维修废气净化装置。尽量将事故的危害减小到最低限度。

I、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J、发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

报告，以便得到及时正确的指导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事故危害降到最低。

⑤光催化氧化装置防范措施

- a、每天清洁光催化氧化设备房内壁、玻璃及地台底座，以免灰尘和漆尘积聚；
- b、每周清洁进风隔尘网，检查排气隔尘网是否有积塞，如房内气压无故增加时，需要更换排气隔尘网；
- c、定期检查循环风活门，进风、排风机轴承，排烟通道，并清洁油箱内沉积物。

⑥活性炭吸附装置防范措施

活性炭运行过程中禁止打开检、修门，如需检修须关闭风机后进行。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检查设备外部是否有损伤，破裂，否则应给予修正；检查活性炭支撑体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修正；检查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否则需给予修正。

活性炭使用过程中风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a、运输与装卸：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用铁钩拖拽，应防止与坚硬物质混装，不可强烈振动、磨擦、踩、砸，严禁抛掷，应轻装轻卸，以减少炭粒破碎，影响使用；

b、储存：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处，防止内外包装袋破裂，防止受潮和吸附空气中其它物质，影响使用效果。严禁与有毒有害气体或易挥发物质混放，存放要远离污染源；

c、严禁水浸：活性炭属于多孔性吸附类物质，所以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都要绝对防止水浸，因水浸后，水填充了活性孔隙，减少了活性炭比表面与气体的直接接触，严重影响使用效果；

d、防止焦油类物质：在使用过程中，应禁止焦油类粘稠物质进入活性炭床，以免堵塞活性炭孔隙或遮盖了活性炭展开表面，使气体不能与活性炭展开表面接触，失去应用效果；

e、防火：活性炭在储存或运输时，防止与火源直接接触，以防着火；

f、装填：装填时应先筛去因搬运产生的碎粒与粉尘。然后层层均匀紧密铺开，不得随意堆放，以免装填不均，最终造成气体偏流，影响使用效果。装填结束，开车前应先吹空，吹出活性炭表面粘附粉尘，避免开车后粉尘带入后工段而影响正常生产；

g、安全需知：湿的活性炭需要从空气中除去氧，在安全密闭的容器内氧的消耗

会造成有毒的环境，假如工人进到含有活性炭的容器内适当取样或低含氧空间作业，应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及作业规范。

⑦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公司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所有厂区排水口(含雨水和污水)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建设单位在项目废水汇入厂区总排口前设置监控截留阀，项目实行单独监测监控措施，杜绝消防尾水排入厂区雨水管道造成污染。厂区排水口(含雨水和污水)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通畅、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7) 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应急物资是突发应急救援和处置的重要物资支撑，为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对应急物资的管理，提高物资统一调配和保障能力，为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安全事故提供重要保障。本项目风险主要为液化天然气泄露及火灾爆炸风险。

A、贮备物资的保管：

- a、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
- b、应急物资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
- c、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
- d、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

B、主要警示牌种类：

严禁烟花、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

(8) 环境风险结论

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八、环境管理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九、环境监测计划

1、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要求，三级评价项目按 HJ819 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36，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7-37。

表 7-3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表 7-37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

2、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38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时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营运期	废水	废水厂排口	COD、SS、 NH ₃ -N、TP、TN	1次/季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表 7-3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监 测 设 施	自 动 监 测 设 施 安 装 位 置	自 动 监 测 设 施 的 安 装、 运 行、维 护 等 相 关 管 理 要 求	自 动 监 测 是 否 联 网	自 动 监 测 仪 器 名 称	手 工 监 测 采 样 方 法 及 个 数	手 工 监 测 频 次	手 工 测 定 方 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化学需氧 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个瞬时样	1次/季	重 量 法 GB11901-89
3		NH ₃ -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氨氮的测 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 度 法 HJ535-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总磷的测 定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11893-1989
5		T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总氮的测 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 度 法 HJ 636-2012

3、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喷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涂过程中，未喷上工件的胶衣中 90%经水帘柜抽风系统捕集并初步除去气溶胶颗粒后通过管道与固化废气合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已有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	达标排放
		干燥烘箱	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注塑、焊接和涂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合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已有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	达标排放
		焊接	非甲烷总烃		
		涂装	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无组织	化妆柜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智能便盖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陶瓷涂装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水污染物	检验废水	COD SS	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电离辐射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废品回收机构	有效处置	
		废部品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胶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水帘柜废水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水帘柜、大理石工件磨光机、硬化烘箱、切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7~90dB (A) 左右，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无。</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原名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由原苏州伊奈建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伊奈陶瓷有限公司而成的外商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长江路 668 号，为自有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211 亩。

由于政府规划变更，厂址用地性质发生改变，公司拟投资 26200 万元，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新建厂区。新厂区占地面积 33501.40 平方米，计划建设厂房总建筑面积 46250.4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化妆柜 28400 台、注塑盆 2400 台、智能便盖 48 万台的生产能力。

1、“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 11.7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3、“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相关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原料为环氧树脂、PP 树脂、ABS 树脂、胶衣、丙酮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模具成型、切割、抛光、注塑、塑料焊接

等。项目模具成型、干燥、涂装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完成且配备抽风装置，注塑、塑料焊接设备均配备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能够有效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并通过两套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5、规划相容

1) 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以南、普莱斯工业小型驾驶室（苏州）有限公司以西，根据苏州高新区浒通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4）可知，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经对照，本次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水质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要求。能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水环境质量良好。

（2）大气环境：根据《2018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此市政府在《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了综合治理大气污染的7项措施，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20%以上，全市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达到73.9%。

(3) 声环境：根据项目所在地现有的监测资料显示，拟建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表明本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 废气

①喷涂、固化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于注塑盆喷涂以及干燥工序。由于上述工序均在密闭空间进行，因此产生的废气可以通过抽风系统收集，收集率为90%。水性漆喷涂废气、固化废气与现有项目喷粉线固化废气合并输送至水喷淋塔去除漆雾颗粒并降温后经除雾器除去水分，进入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串联装置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通过现有30米高1#排气筒集中排放。废气经水喷淋塔降温同时去除其中的漆雾颗粒，去除率约为90%。喷淋塔顶部出口处安装干式过滤器，分离喷淋塔中气体夹带的液滴，起到干燥作用。随后废气进入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串联装置，该装置对有机物去除率可达90%。

②注塑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于便盖注塑工序。经注塑机上方集气收集装置收集后汇入总管进入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率可达90%，废气装置处理效率 $\geq 90\%$ ，处理后尾气通过30m高1#排气筒排放。

③焊接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于塑料件高温熔接工序。通过焊接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geq 90\%$ ），集气罩废气收集率 $\geq 90\%$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米高1#排气筒排放。

④涂装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于手动涂装及自然晾干工序。因涂装、晾干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设有负压抽风装置可对车间进行整体抽风，废气收集率可达95%。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抽风装置收集后进入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geq 90\%$ ），经处理后通过30米高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需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在采取相关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要求后，接管排入许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基本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3)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部品和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卖；废胶渣、水帘柜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喷房、焊接机、切削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67~90dB（A）左右，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7、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搬迁后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85	0.1098	0.0988	13.85	-18.839	0.011	0.011
		非甲烷总烃	0	3.20405	2.88325	0	+0.3208	0.3208	0.3208
		粉尘	2.28	0	0	2.28	-2.28	0	0
		烟尘	4.2	0	0	4.2	-4.2	0	0
		SO ₂	16.5	0	0	16.5	-16.5	0	0
		NO _x	1.23	0	0	1.23	-1.23	0	0
		氟化物	0	0	0	0	0	0	0
		Pb	1.104	0	0	1.104	-1.104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	0.7272	0	0	+0.7272	0.7272	0.7272
		非甲烷总烃	0	0.98745	0	0	+0.98745	0.98745	0.98745

废水	水量	144174	5350	0	144174	-138824	5350 ^[1]	5350 ^[2]
	COD	10.192	1.735	0	10.192	-8.457	1.735 ^[1]	0.268 ^[2]
	SS	11.177	1.47	0	11.177	-9.707	1.47 ^[1]	0.0535 ^[2]
	氨氮	0.031	0.01	0	0.031	-0.021	0.01 ^[1]	0.0268 ^[2]
	总磷	0.002	0.002	0	0.002	0	0.002 ^[1]	0.00268 ^[2]
	总氮	0.021	0.02	0	0.021	-0.001	0.02 ^[1]	0.0803 ^[2]
	石油类	0.01	0	0	0.01	-0.01	0	0
	氟化物	0.054	0	0	0.054	-0.054	0	0
	Pb	0.004	0	0	0.004	-0.004	0	0
	总铬	0.003	0	0	0.003	-0.003	0	0
	Ni	0.003	0	0	0.003	-0.003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21.5	21.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2.132	12.13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5	25	0	0	0	0

注：[1]为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2]为参照浒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全厂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浒东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固废零排放。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化妆柜 28400 台、注塑盆 2400 台、智能便盖 48 万台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检验废水	COD、SS	雨污管网、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设备等	—	厂房隔声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喷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涂过程中，未喷上工件的胶衣中 90%经水帘柜抽风系统捕集并初步除去气溶胶颗粒后通过管道与固化废气合并，经水喷淋+除雾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已有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	达标排放	50		
	干燥烘箱	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涂装	非甲烷总烃	注塑和涂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合并，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已有	达标排放			

			30m 高 1#排气筒排放, 风机 风量为 15000m ³ /h		
	化妆柜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12
	智能便盖车 间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陶瓷涂装车 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 置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置区 40m ²	3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部品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堆 置区	废胶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 置	危险废物堆置间 20m ²	5
		水帘柜废水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绿化	3280		满足环保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流量 计、在线监测仪 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雨污分流		—		
“以新带老”措 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 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浒东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 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以主体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100	

二、建议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排污口应根据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月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车间顶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出租项目确认书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租赁方土地证

附件 5 租赁方房产证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